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证券代码：002420.SZ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等，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价格变动也较为频繁。上游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等行业的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销售给制造业终端客户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且公司销售产品受下游行业市场政策影响较大。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002.51万元、109,093.19万元和**98,164.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9%、29.14%和**3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动，下游塑料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仍存在发生坏账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574亿元，不足部分以自有

资金进行投资建设。若未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而发行人自有资金亦出现不足或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亦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完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具体来看，本次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约为公司 2022 年现有产能的 0.9 倍；销售收入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业务 2022 年收入为 33,659.94 万元，募投项目所规划的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 27,750 万元，因公司产能不足，外购注塑件较多。

本次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液冷板产品）的新增产能约为公司 2022 年现有产能的 4.1 倍；销售收入方面，液冷板业务 2022 年收入为 4,591 万元，募投项目所规划的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 56,252 万元。该类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新增收入均高于现有水平。本次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新增产能约为公司 2022 年现有产能的 2.4 倍；销售收入方面，医疗健康类业务 2022 年收入为 6,491.37 万元，募投项目所规划的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 56,140 万元。该类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新增收入均高于现有水平。

2022 年，公司液冷板业务和医疗健康类业务产品由于从项目开发到导入周期较长，故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在现有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形下，坚定看好新能源、医疗健康行业发展，并出于长远战略考量拟继续通过募投项目不断扩充相关产品结构矩阵及大幅提升现有产能，以期快速响应部分客户时间要求较高的订单需求，使公司新能源、医疗健康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液冷板产品、医疗健康类产品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相较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品

募投项目相对更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新建产能。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综合考虑了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谨慎、合理地测算了项目预计效益。但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募投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进而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97.15万元，同比下滑27.6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6.28万元，同比下滑75.70%，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均较大，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江苏毅昌等生产基地业务订单量减少，青岛设计谷的关停，以及公司主动优化并放弃部分家电类业务，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业务尚未能弥补家电业务收入下降所带来的影响等因素致使2022年度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未来公司将坚定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新兴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IVD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等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公司需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把握发展方向，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以保持市场竞争力，适应不断发展的外部环境。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革新、市场竞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客户开拓、产能扩张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虽然新能源、医疗健康等领域在多重政策因素的驱动下，上述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广阔。但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等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92.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6.27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8.63万元。主要因为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导致的订单不足等，导致公司固定成本的分摊较大，无法实现规模效益，从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回暖、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拓展、以及发行人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持续创新产品、加强成本管控等措施，预计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将会得到改善。

未来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5,170.61万元，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8.01万元，账面价值为4,782.60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6.57%。公司2022年5月收购的芜湖汇展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5,076.38万元，2022年末，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293.7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如若未来芜湖汇展出现经营不善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情形，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时，公司的商誉将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目 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 3 |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 3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 |
| 四、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5 |
| 五、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6 |
| 六、商誉减值风险..... | 6 |
| 目 录..... | 7 |
| 释义..... | 10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2 |
| 一、发行人概况..... | 12 |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3 |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14 |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27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36 |
| 六、对外投资情况..... | 39 |
| 七、行政处罚情况..... | 43 |
| 八、重大诉讼情况..... | 46 |
| 九、2022 年业务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 50 |
| 十、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情况..... | 52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要 | 53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53 |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55 |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 55 |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58 |
|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58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59 |

| | |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59 |
|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60 |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60 |
|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61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61 |
| 四、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61 |
| 五、认购资金来源及减持计划 | 61 |
| 六、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 62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66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66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66 |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 96 |
| 四、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 101 |
|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 102 |
|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02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 103 |
| 八、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 103 |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4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6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 106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07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08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09 |

| | |
|---|------------|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109 |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110 |
| 一、行业相关风险..... | 110 |
| 二、技术研发创新的风险..... | 110 |
| 三、环保风险..... | 110 |
|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 111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11 |
| 六、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113 |
| 七、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113 |
| 九、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 114 |
| 十、审批风险..... | 114 |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115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15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 130 |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 131 |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132 |
| 五、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 133 |
| 六、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 134 |
|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 135 |
|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36 |
| 九、公司董事会声明..... | 138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 | | |
|-----------------|---|--|
| 发行人/毅昌科技/公司 | 指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本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
| 本次募集资金 | 指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
| 高金集团 | 指 |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高金富恒 | 指 |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
| 青岛恒佳 | 指 |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毅昌 | 指 |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 芜湖毅昌 | 指 |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毅昌 | 指 |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设计谷 | 指 |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
| 重庆毅翔 | 指 | 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 |
| 芜湖汇展 | 指 |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青岛设计谷 | 指 | 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
| 北汽银翔 | 指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
| 环球智达 | 指 | 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北汽幻速 | 指 |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海尔集团 | 指 |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奇瑞集团 | 指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富士康集团 | 指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合众新能源 | 指 |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零跑汽车 | 指 |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比亚迪 | 指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通用五菱 | 指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汽 | 指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长城汽车 | 指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长安汽车 | 指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迈瑞医疗 | 指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达安基因 | 指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万孚生物 | 指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律师 | 指 |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模具 | 指 |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
| 注塑模具 | 指 | 将熔融塑料以注射的方式注入模具型腔中，得到塑料产品的模具 |
| 注塑成型 | 指 |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
| CNC | 指 | 数控加工中心，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
| 体外诊断、IVD | 指 |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
| 以塑代钢 | 指 |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

注：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Echom Sci.&Tech.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0,000 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240255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2200889

传真：020-32200850

公司网址：<http://www.echom.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echom.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111,686 | 3.02%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88,888,314 | 96.98% |
| 合计 | 401,000,000 | 100.00%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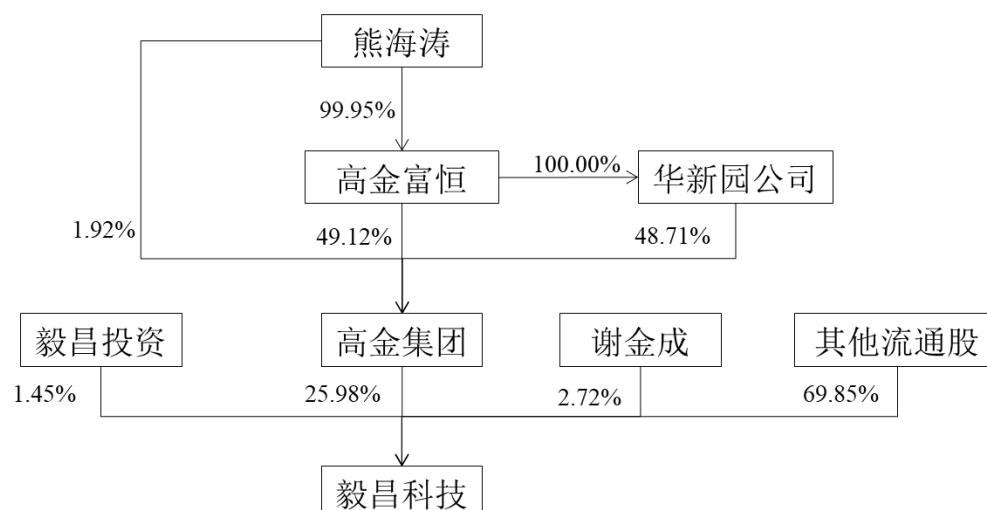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高金集团 | 104,198,900 | 25.98% | - |
| 2 | 谢金成 | 10,906,343 | 2.72% | 8,179,757 |
| 3 |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 5,807,600 | 1.45% | - |
| 4 | 何宇飞 | 3,237,448 | 0.81% | 3,237,448 |
| 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06,700 | 0.60% | - |
| 6 | 钟湘莲 | 2,179,662 | 0.54% | - |
| 7 | 刘长春 | 1,988,090 | 0.50% | - |
| 8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18,800 | 0.45% | - |
| 9 | 孙金海 | 1,730,900 | 0.43% | - |
| 10 | 瞿浙东 | 1,715,000 | 0.43% | - |
| | 合计 | 135,989,443 | 33.91% | 11,417,205 |

注：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4,19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8%，其持有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

1、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



2、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高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4,198,9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75680304A |
| 公司住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1016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熊海涛 |
| 注册资本 | 120,1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 成立日期 | 2005-07-05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熊海涛，基本情况如下：

熊海涛，女，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出生于 1964 年。1998 年 1 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高金富恒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高金集团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毅昌科技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毅昌科技副董事长。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注塑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大于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一）行业监管政策

1、监管部门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 相关监管体制 |
|--------------|---|
| 国家发改委 |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
| 工信部 | 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 |
|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 中国国家级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由我国从事工业设计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工作者，以及支持设计创新事业的企业家和活动家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学术性、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负责研究工业设计发展战略、制定行业标准、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学术交流及教育教学研究、开展全国性的设计竞赛活动、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承担政府委托课题等。 |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塑料加工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 模具制造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有关团体标准，积极推进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模具工业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商品化水平。 |

2、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主要内容 |
|------------|-------|----------------------|---|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 2021年 |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以下游产业需求为着力点、以新材料成形为突破口，深化模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国模具工业向模具产品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三高”，模具产业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三化”方向稳步发展。 |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2021年 |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医疗、电子、家电、交通等微纳、高精密制品注塑成型制品，复杂形状的塑木制件注塑”被列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2021年 |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 | 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 |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导意见》 | 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
| 工信部等十五部门 | 2020年 |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 提出发展定制化服务型制造，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
| 国家发改委 | 2019年 |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 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精密模具等列入鼓励类。 |
|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11家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和协会 | 2019年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 新能源汽车暨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所需的700-1000Mp 高强钢板侧围冲压模具、1500Mp 以上超高强钢板中控道热成形模具、8-12mm 长玻纤含量40%以上增强塑料注塑模具、多料多色注塑模具、大型复杂轻金属结构件和功能部件压铸模具、高强度铝合金冲压成形模具。 |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 2019年 |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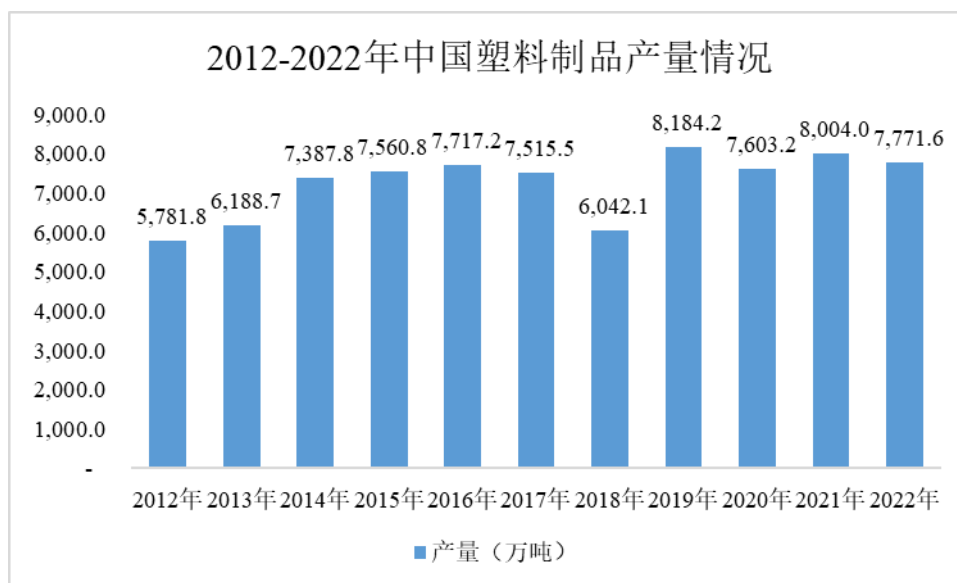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现状

（1）塑料制品行业产业规模巨大

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及高强度新材料的开发，塑料因重量轻、稳定性高、绝缘性好、可塑性强、隔热消音防震效果好等优势，在日常生活中颇受青睐，已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医疗健康、消费电子、日用品、包装等多个领域，有效满足各类生产生活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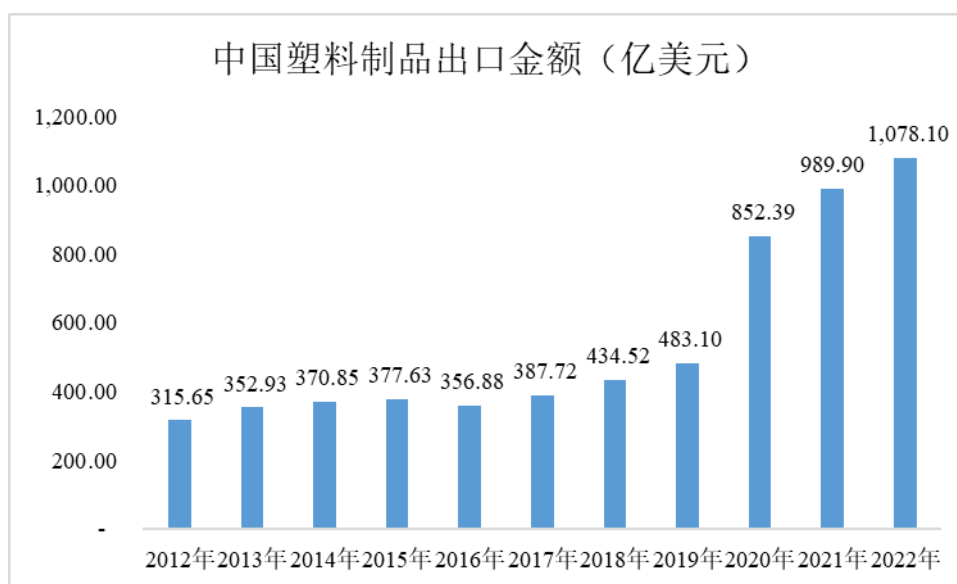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塑料制品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2012年的5,781.8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7,771.6万吨，复合增长率3.00%。行业整体仍将保持稳健、长期向好的基本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塑料制品出口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塑料制品行业得到迅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2年**，中国塑料制品出口金额从**315.65亿美元**增长至**1,078.10亿美元**，塑料制品行业对社会经济的支持作用愈发重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2、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特点

(1) 市场集中度较低，高端产品供应不足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6,592 家，比上年增加 757 家，行业分散，市场参与者众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虽然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参与者众多，但大多技术实力薄弱，以生产低端产品为主，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相反，高端产品的产能相对不足，对外依赖程度高。

（2）区域集中度较高，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国内塑料制品企业集中于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安徽等省份，五省产量合计占比约 55% 以上，已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为代表的区域性产业集群，上下游行业聚集，产业配套齐全，促进产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3）细分行业众多，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塑料制品行业门类齐全，包括塑料薄膜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九大类别，各类别又可以细分为若干子分类，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不同细分行业之间的产业定位、技术水平等各有不同，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3、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空间广阔，行业持续增长

中国已成为塑料产品产量最大的国家，塑料产量占全球塑料市场份额从 2006 年的 21% 增长至 2018 年的 30%，增长幅度超过全球其他主要地区和国家。根据泛欧塑料工业协会及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全球塑料制品市场规模约为 4,683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9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94%。

因其自身所具备的耐化学性、高比强度、重量轻、制造成本低等优良特性，近年来塑料制品市场规模增长趋势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达 **7,771.6 万吨**。自 2009 年至 **2022 年**，国内塑料制品产量增速维持 **4.33%**，行业呈持续增长态势。

（2）“五化”是行业未来科技创新重点

“五化”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

功能化，即满足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等领域

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多功能及个性化性能需求的塑料制品。

轻量化，即在满足所需功能前提下的减重、减量、节约资源、环保低碳新技术。

精密化，即具有特殊细微结构的可应用于精密设备、仪器、甚至人体的高端微型塑料制品及精密注塑成型工艺、装备、模具等加工技术。

生态化，即通过推动塑料行业的节能减排、环保低碳及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推广力度，促进塑料加工业绿色生态化建设。

智能化，即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塑料加工业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加强智能化建设，提高竞争能力。

（3）集约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产业布局方面，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塑料制品企业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形成了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当地政府的推动下，将围绕低碳、绿色、生态等实施战略布局，加强特色产业区域和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区域品牌，鼓励支持产业转移和承接，推动产业集群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全产业链延伸，促进特色集约有序发展。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经验壁垒

技术水平是决定企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注塑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需要经过多道工序，从模具的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测试改模到注塑加工、表面处理及组件装配等，任何一道工序都至关重要，需要严格把控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前后工序之间必须精准配合衔接。因此，企业需要具有严谨的企业组织、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水平。

2、产品质量壁垒

产品质量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注塑零部件通过精密模具进行批量化、规模化生产，注塑零部件的产品稳定性离不开精密模具的精准制造。因

此，模具企业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长期稳定的质量保证有利于企业形成良好的行业口碑，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时对新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生产能力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快速，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健康等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新产品不断涌现，对供应商的交货速度和生产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只有具备充足生产设备、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的企业才能保障自身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4、资金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精密模具制造过程复杂，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批量化的注塑零部件生产，需要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等方面进行较多的资金投入，流动资金需求随之增加。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为保证及时保质完成客户订单需求，企业需在工艺升级、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资金投入，以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市场竞争力。综上，塑料制品的行业特性对潜在进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制造业是我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支柱性产业，塑料制品行业作为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配套产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中的作用愈发重要。近年来，国家和各地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支持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如《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医疗、电子、家电、交通等微纳、高精密制品注塑成型制品，复杂形状的塑木制件注塑”被列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

（2）下游市场需求景气

近年来，受益于汽车、医疗健康、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向上，塑料制品行业保持稳定发展。随着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家用电器、汽车等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对医疗健康关注度亦会不断提高，上游塑料制品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新材料拓宽应用领域

随着塑料新材料技术的持续突破，国内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产业链不断延伸。在各种改性塑料新材料的研发使用下，塑料在强度等相关特性方面已逐渐接近钢铁等传统金属材料，开始向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型加工技术等领域延伸。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原油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着产品成本，而企业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这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竞争激烈

塑料制品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产品种类丰富。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中低端产品应用领域竞争激烈，对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带来一定挑战，工艺升级和技术创新也将成为生产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取胜关键。

（五）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是在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或相似度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证券代码 | 上市日期 | 公司简介与主营业务 |
|------|--------|------------|---|
| 横河精密 | 300539 | 2016-08-30 |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2,212.2713 万元，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慈溪市。从事家电、汽车、卫生洁具、医疗器械零部件等大型及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 |
| 银宝山新 | 002786 | 2015-12-23 | 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49,561.20 万元，注册地位于广 |

| 企业名称 | 证券代码 | 上市日期 | 公司简介与主营业务 |
|------|--------|------------|---|
| | | | 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大型精密模具为核心，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智能制造服务、热流道控制系统、工业设计于一体的制造服务供应商。 |
| 凌云股份 | 600480 | 2003-08-15 | 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93,986.251万元，注册地位于河北省涿州市。产品涵盖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部件和车身结构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产品，低渗透、低排放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汽车橡胶管路系统，汽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汽车装饰密封系统等。 |
| 顺威股份 | 002676 | 2012-05-25 | 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72,0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从事塑料空调风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具有完整的塑料改性—模具设计制造—塑料空调风叶设计及智能制造产业链。 |
| 利安科技 | IPO 在审 | / | 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4,217.76万元，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产品工业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以及组装等于一体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 |

资料来源：wind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十三五”时期是塑料工业调结构转方式，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的重要时期，科技创新步伐加快，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与智能化工作持续深化，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拓展，绿色生态化建设深入推进，经济效益稳步提升。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塑料生产、消费、出口世界第一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塑料制造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塑料制品的生产主要包括压塑、挤塑、注塑、吹塑、压延等工艺技术，每个生产环节的工艺技术水平直接影响注塑零部件的产品质量。生产厂商不仅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还需具备领先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将材料学、化学、机械加工等多领域知识应用在精密模具和注塑零部件的开发生产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宽应用场景。

整体来看，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在中高端原材料和高端生产设备等方面较世界先进水平仍有差异，进口依赖较为严重。近年来，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工艺已

较为成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塑料制品生产及消费大国，中低端产品基本能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产注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辅料等；生产精密模具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模具钢等。塑料制品应用广泛，下游涉及众多行业和领域，公司所销售的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等产品主要覆盖家电、汽车、医疗健康三个领域。

2、发行人上游行业状况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各类塑料粒子，种类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因公司生产的注塑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且应用范围广阔，不同产品需求的原材料有所不同。

3、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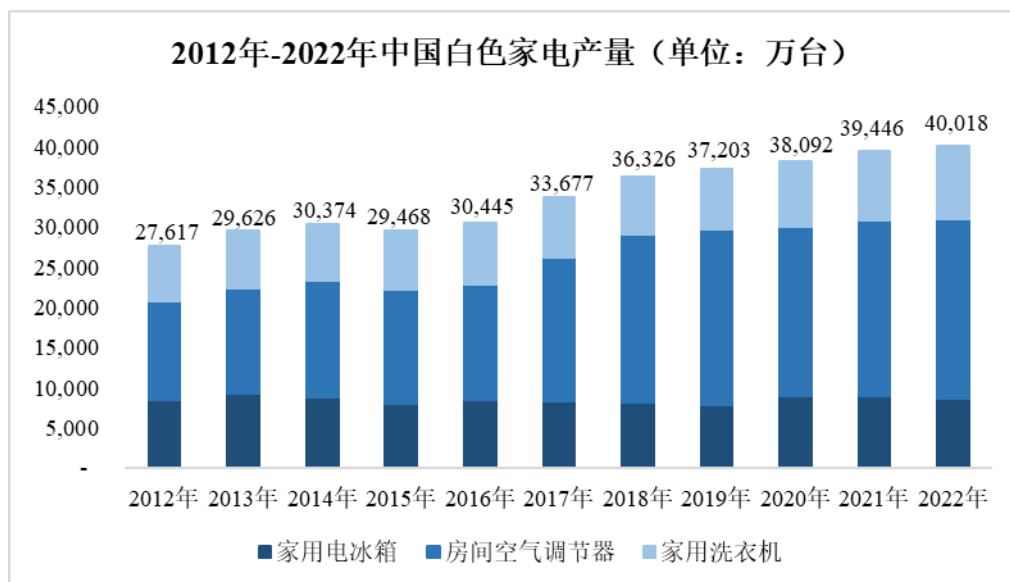
塑料产品作为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息息相关，不同的下游行业对塑料产品的要求不同。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健康等行业。公司未来战略重点是新能源汽车和医疗健康业务，逐步发展成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零部件、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供应商。

（1）家电行业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强劲增长的大环境以及家电节能补贴、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多重利好下，我国家电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就业、扩大内需、出口创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内如海尔集团、美的、海信、格力等大型家电厂商逐步确立市场品牌优势，家电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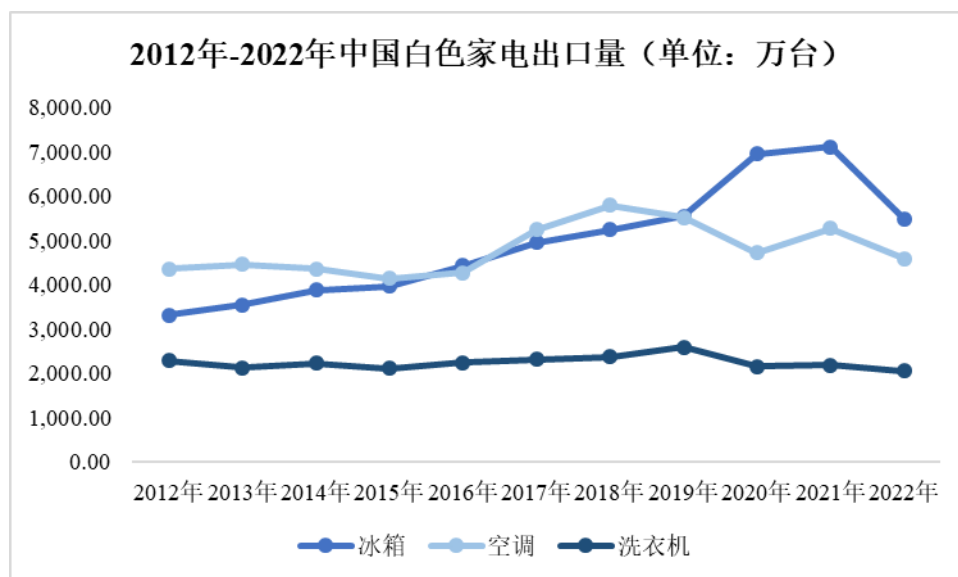
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度，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 16,027.4 亿元，同比增长 4.3%；利润总额 1,338.7 亿元，同比增长 10.9%。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2020 年度，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 14,811.3 亿元，利润总额 1,156.9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2021 年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8,992.1 万台，同比下降 0.4%；房间空气调节器产量 21,835.7 万台，同比增长 9.4%；家用洗衣机产量

8,618.5万台，同比增长9.5%。**2022年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8,664.4万台，同比下降3.6%；房间空气调节器产量22,247.3万台，同比增长1.8%；家用洗衣机产量9,106.3万台，同比增长4.6%。**根据工信部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白色家电（冰箱、空调、洗衣机）产量由2012年的2.76亿台增长至**2022年的4.00亿台。**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白色家电出口量整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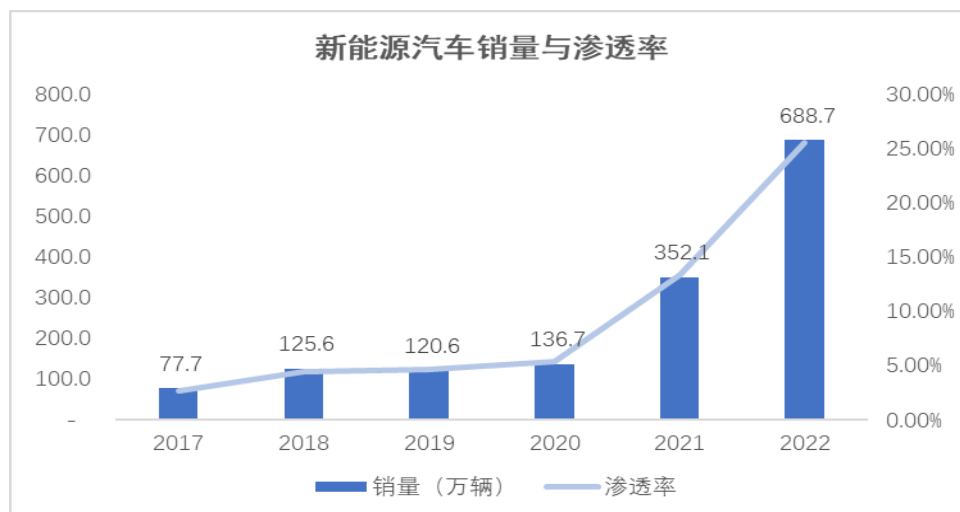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汽车行业

① 新能源汽车增长势头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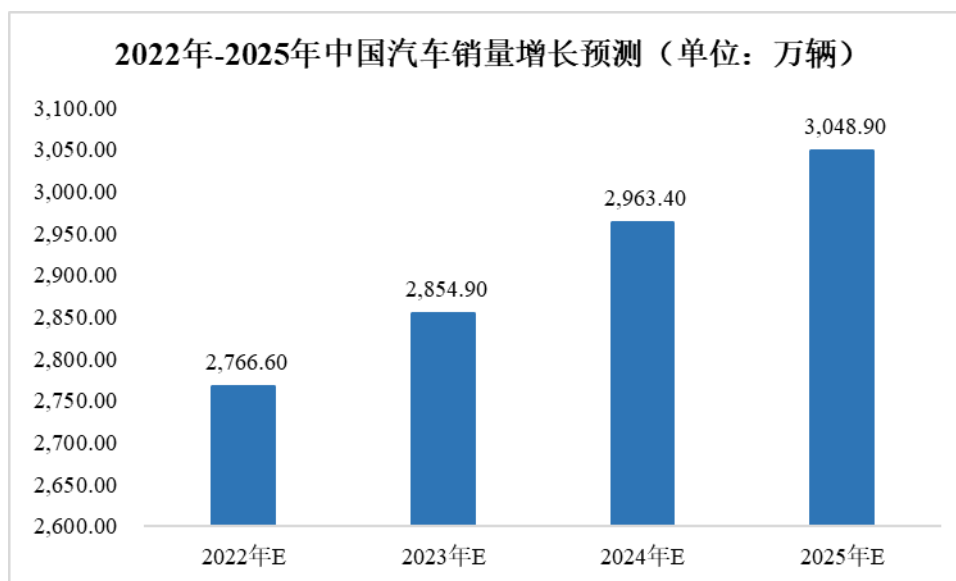
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引导、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0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2022年5月31日，工信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能源汽车不断向三四线城市以及农村地区下沉，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容。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中国汽车产量2,702.1万辆，同比增长3.4%，新能源汽车产量705.8万辆，同比增长约96.9%；销量方面，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2,686.4万辆，较上一年增长2.1%，新能源汽车销量688.7万辆，较上一年增长93.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亿欧智库的预测，2022年-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仍将维持2%-4%增长，到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预计将首次突破3,000.00万辆大关，达到3,048.90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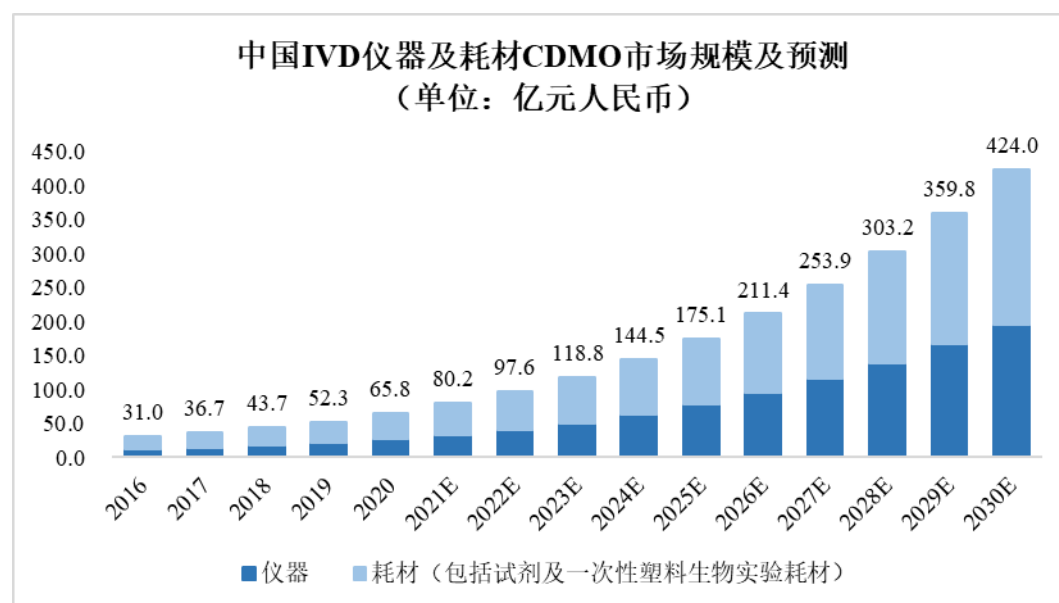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② 汽车内外饰市场空间巨大

汽车内外饰是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其涉及的产品众多，从行业体量上看，占汽车零部件总体规模的近 1/4。2019 年，全球汽车内外饰市场规模约为 6,500 亿元，国内汽车内外饰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2,400 亿元。汽车内外饰与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直接相关，依托国内强劲的升级需求，我国内外饰行业产值年均增速基本保持在 15-20%。

（3）医疗健康行业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到 2020 年全行业规模约为 65.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约为 27.3 亿元人民币，体外诊断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38.5 亿元人民币。受政策和需求拉动，预计未来十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市场将快速发展，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将以 21.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75.1 亿元人民币，2025 年至 2030 年将以 19.3%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42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到 2030 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的市场分别为 196.0 亿元人民币和 228.0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零部件注塑成型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秉承“忠诚、团结、活力、速度”的企业精神，依托卓越的工业设计能力、行业领先的模具制造平台、全国化的区域产能布局及规范化的运营管理能力，为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等行业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认可实验室三大国家级创新平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已发展成为规模化、专业化的“模塑一体化”生产企业。

发行人在家电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尔集团、富士康集团等知名企业；在汽车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奇瑞集团、零跑汽车、合众新能源、通用五菱等知名企业，并通过系统供应商配套于广汽、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行业知名客户；在医疗健康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万孚生物、迈瑞医疗、达安基因等知名企业。

2、主要产品构成

公司专注于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等领域，且应用细分领域不断延伸。

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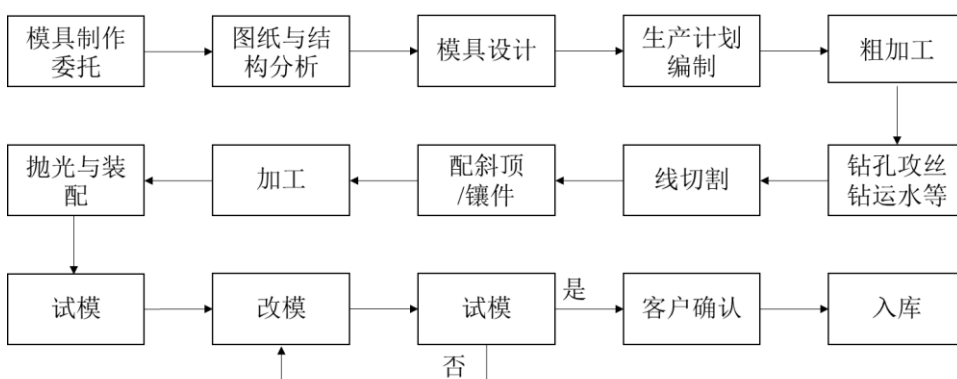
| 序号 | 产品体系 | 汽车 | 医疗健康 | 家用电器 |
|----|-------|------------------|--------------------|----------------|
| 1 | 精密模具 | 用于生产注塑零部件的各类精密模具 | | |
| 2 | 注塑零部件 | 燃油车及新能源车的注塑零部件 | 体外检测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 | 黑色家电、白色家电注塑零部件 |
| 3 | 整机 | 不涉及 | 不涉及 | 电视机整机/模组等 |

此外，2022年5月，公司完成对芜湖汇展的收购，其主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热管理部件，芜湖汇展在热管理系统产品市场已有多年技术积累，重点布局和突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业务，已批量向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和国内知名动力电池厂商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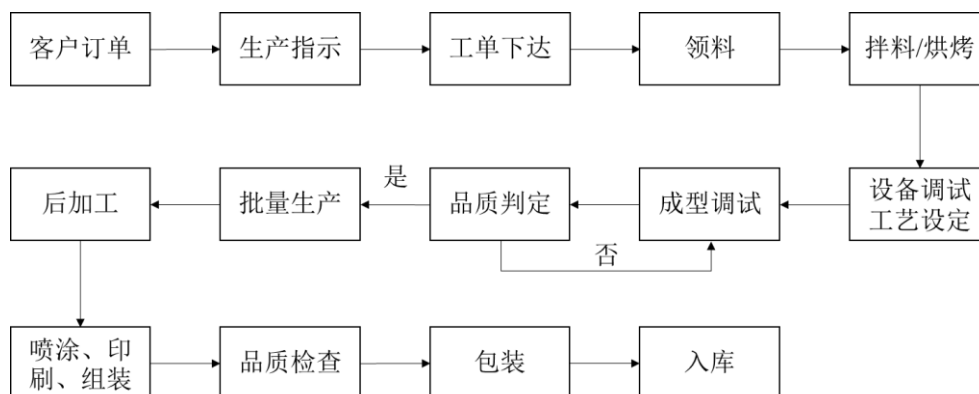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研发、自主创新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先进工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生产采用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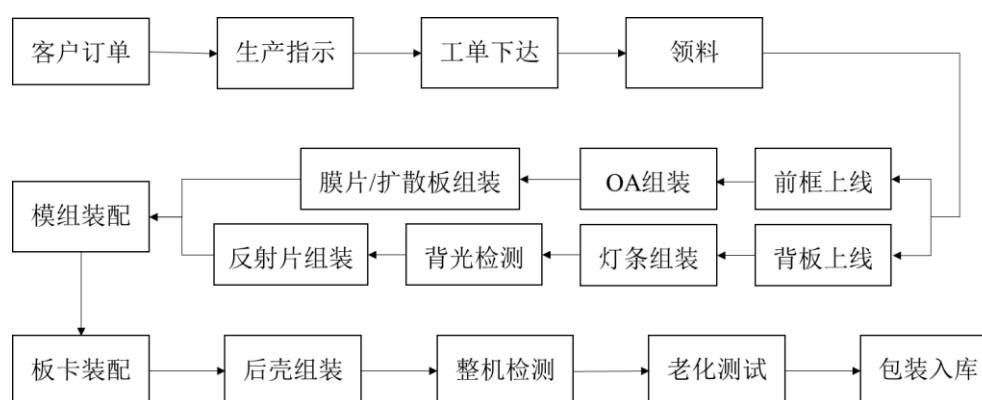
1、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2、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3、整机生产工艺流程



(三) 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特点，因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具有完善的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手册，对采购订单、供应商准入、供应商评选管理、采购物料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各生产基地根据客户订单提请物料需求，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需求选择供应商或引入新的供应商，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周期等多方面因素，选定匹配程度最高的供应商，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并经审核后进行采购。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部分下游客户有时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规格、型号等。对于客户已指定规格、型号的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的范围对不同渠道的供应商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材料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

(2) 外协采购和委外加工

① 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注塑模具和注塑零部件生产可能存在临时性产能不足或部分注塑零件因为不经济原因未生产的情况，为确保客户订单及时、保质交付，公司综合考虑在手订单数量、生产计划、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后，存在部分订单外协采购半成品或成品的情形。

② 委外加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备电镀工艺资质，表面处理存在一定的污染性，因此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电镀工序以及部分喷涂加工生产工序实行委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据销售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

发行人模具加工生产环节是根据客户委托需求进行模具设计、生产计划编制、粗加工、CNC 加工、装配试模、改模等环节，最后经客户确认验收。零部件注塑生产环节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工单，经领料、拌料/烘烤、成型调试、批量生产、后加工、喷涂印刷等步骤，将通过品质检验的产品包装入库。整机环节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下达工单，通过前框/背板上线、OA/灯条组装、膜片/扩散板/反射片组装、模组装配、板卡装配、后壳组装等工序完成整机。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采取大客户策略，聚焦于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有海尔集团、奇瑞集团、富士康集团等，客户选择供应商后，合作关系往往长期保持稳定。

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工艺、品质把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最终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为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公司设置相关部门，专人对接不同类别的客户，及时跟踪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四）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技术人员基于市场需求进行自主研发创新，在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的同时，也促进公司产品的优化与创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及描述 | 技术来源 | 是否形成专利 |
|----------|--------------------------|------|--------|
| 1 | 车载显示面板的研发技术 | | |
| 1.1 | 一体化成型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1.2 | 全包覆结构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1.3 | IML 产品表面特殊处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是 |
| 1.4 | 无缩影安装结构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2 | 一体式曲面发光显示面板的研发技术 | | |
| 2.1 | 基于成型分型面位置和形状进行模具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2.2 | 模具快速加热和快速冷却的热循环 IML 注塑技术 | 自主研发 | 是 |
| 3 | 汽车保险杠柔性冲焊系统的研发技术 | | |
| 3.1 | 自动上料、下料技术 | 自主研发 | 是 |
| 3.2 | 柔性冲焊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4 | 汽车覆盖件的研发技术 | | |
| 4.1 | 热风固化装置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4.2 | 柔性涂胶系统的产品固定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5 | PTC 加热器的设计与开发技术 | | |
| 5.1 | PTC 总成气密性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5.2 | PTC 总成电极片的排片装置定位机构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5.3 | PTC 水加热器一体式散热技术 | 自主研发 | 是 |
| 6 | 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测试装置的开发技术 | | |
| 6.1 | 电池加热板贴水功率测试台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6.2 | 发热电芯耐电压测试台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 6.3 | 电池热板耐压测试放置台结构设计 | 自主研发 | 是 |

(五)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按照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精密模具 | 5,995.67 | 2.69 | 13,893.98 | 4.41 | 14,026.40 | 5.37 |
| 2.注塑零部件 | 165,147.52 | 74.11 | 190,099.14 | 60.33 | 147,339.56 | 56.46 |
| 2.1 家电类 | 70,318.17 | 31.56 | 117,568.07 | 37.31 | 96,326.55 | 36.91 |
| 2.2 医疗健康类 | 5,059.64 | 2.27 | 8,689.44 | 2.76 | 5,291.96 | 2.03 |
| 2.3 汽车类 | 89,769.71 | 40.28 | 63,841.63 | 20.26 | 45,721.05 | 17.52 |
| 3.整机 | 29,723.79 | 13.34 | 78,338.66 | 24.86 | 75,546.58 | 28.95 |
| 4.其他 | 21,970.92 | 9.86 | 32,789.32 | 10.41 | 24,048.70 | 9.2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22,837.90 | 100.00 | 315,121.10 | 100.00 | 260,961.2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60,961.25 万元、315,121.10 万元和 222,837.90 万元，其中，注塑零部件、整机合计分别是 222,886.15 万元、268,437.80 万元和 194,871.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

2、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 | 215,389.90 | 96.66 | 285,873.63 | 90.72 | 245,028.52 | 93.89 |
| 外销 | 7,448.00 | 3.34 | 29,247.47 | 9.28 | 15,932.73 | 6.11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22,837.90 | 100.00 | 315,121.10 | 100.00 | 260,961.2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境外销售整体占比低于10%。

3、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1) 精密模具

公司精密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其产能情况。因此，精密模具选取瓶颈核心工序的CNC设备、EDM设备等生产设备的工时利用率作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精密模具设备理论工时（小时/年） | 138,240.00 | 138,240.00 | 164,160.00 |
| 精密模具设备实际工时（小时/年） | 136,234.57 | 182,669.73 | 167,317.10 |
| 产能利用率 | 98.55% | 132.14% | 101.92% |

(2) 注塑零部件

公司的注塑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因不同订单的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和产品设计结构各不相同。考虑到无法准确按照相关产品的产量来确定公司注塑产品的产能，故选取注塑产品瓶颈核心设备注塑机的工时利用率来测算其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注塑机理论工时（小时/年） | 793,080.00 | 761,400.00 | 746,280.00 |
| 注塑机实际工时（小时/年） | 574,460.85 | 601,754.44 | 543,721.38 |
| 产能利用率 | 72.43% | 79.03% | 72.86% |

(3) 整机

公司的整机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因不同订单的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和产品设计结构各不相同。考虑到无法准确按照相关产品的产量来确定公司整机的产能，故选取整机的核心工序组装线体的工时利用率来测算其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组装线体理论工时（小时/年） | 43,200.00 | 49,680.00 | 56,160.00 |
| 组装线体实际工时（小时/年） | 10,672.00 | 22,542.70 | 23,015.70 |
| 产能利用率 | 24.70% | 45.38% | 40.98% |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正在进行业务转型，未来发展战略为新能源汽车注塑零部件和医疗健康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家电整机业务将逐步减少。

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指标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精密模具 | 自产产量（套） | 369.00 | 309.00 | 265.00 |
| | 外购数量（套） | 27.00 | 197.00 | 205.00 |
| | 总产量（套） | 396.00 | 506.00 | 470.00 |
| | 自用数量（套） | 6.00 | 64.00 | 26.00 |
| | 销量（套） | 274.00 | 512.00 | 389.00 |
| | 产销率 | 70.71% | 113.83% | 88.30% |
| 注塑零部件 | 自产产量（万件） | 60,860.06 | 16,507.08 | 8,382.65 |
| | 外购数量（万件） | 17,557.29 | 5,645.06 | 4,006.14 |
| | 总产量（万件） | 78,417.36 | 22,152.14 | 12,388.79 |
| | 销量（万件） | 67,569.90 | 19,208.63 | 12,202.31 |
| | 产销率 | 86.17% | 86.71% | 98.50% |
| 整机 | 自产产量（万套） | 21.59 | 76.81 | 61.86 |
| | 外购数量（万套） | - | - | 2.64 |
| | 总产量（万套） | 21.59 | 76.81 | 64.51 |
| | 销量（万套） | 22.08 | 69.98 | 69.67 |
| | 产销率 | 102.26% | 91.10% | 108.00% |

注 1：产销率=（销量+自用数量（如有））/（自产产量+外购数量）。

注 2：最近两年注塑零部件产销量变动，主要是因公司着力发展医疗健康类产品，医用实验检验耗材数量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品特征及其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以销定产。

（六）主要原材料采购、能源耗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钣金、液晶面板、模具钢、主板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货渠道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塑料粒子主要受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且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为改性塑料，因改性成分不同在价格上存在差异。钣金、模具钢受原料钢材价格影响，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液晶面板受客户订单需求的影响，客户一般会指定其产品需要的液晶面板类型，且液晶面板规格、型号等不同亦会产生差异。主板的价格变动主要是受芯片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不同型号的原材料，故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电力是公司生产最主要的能源。其中，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电力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未出现能源价格变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情形。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7,261.18 | 18,500.60 | 1,569.12 | 17,191.47 | 46.14% |
| 机器设备 | 56,035.60 | 40,379.39 | 2,547.90 | 13,108.31 | 23.39% |
| 运输设备 | 1,726.73 | 1,321.63 | 3.46 | 401.64 | 23.26% |
| 电子设备 | 2,297.83 | 1,854.14 | 103.81 | 339.88 | 14.79% |
| 其他 | 4,984.53 | 3,434.44 | 4.52 | 1,545.57 | 31.01% |
| 合计 | 102,305.86 | 65,490.19 | 4,228.81 | 32,586.86 | 31.85% |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建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权属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权属人 | 是否抵押 |
|----|----------------------------|--|---------------|-----------------------|-------|------|
| 1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611号 |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29号 | 工业 | 23,843.89 | 毅昌科技 | 是 |
| 2 |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4698号 | 合经区芙蓉路以南 科研中心办公楼 | 公用设施 | 1,858.20 | 安徽毅昌 | 是 |
| 3 |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418号 | 经开区芙蓉路2555号综合办公楼及科研研发楼(D楼)-1至12层(除机动车库) | 科研用地/ 其它 | 24,347.77 | 安徽毅昌 | 否 |
| | | 经开区芙蓉路2555号综合办公楼及科研研发楼(D栋)机动车库 | 科研用地/ 机动车库 | 1,632.12 | 安徽毅昌 | 否 |
| 4 |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1907号 | 经开区芙蓉路2555号E幢 101/201/301/401/501/601 | 科研用地/ 工业 | 4,933.74 | 安徽毅昌 | 是 |
| 5 |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4701号 | 合经区芙蓉路以南 科研中心宿舍楼 | 公用设施 | 3,954.85 | 安徽毅昌 | 是 |
| 6 |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4703号 | 合经区芙蓉路南,习友路西二期厂房 | 工业 | 17,446.29 | 安徽毅昌 | 是 |
| 7 |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4705号 | 合经区天都路以东芙蓉路以南海毅首期厂房 | 工业 | 23,793.40 | 安徽毅昌 | 是 |
| 8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21750号 |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6号1号房 | 门卫 | 37.00 | 江苏设计谷 | 是 |
| 9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21751号 |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6号2号房 | 办公 | 8,504.39 | 江苏设计谷 | 是 |
| 10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21752号 |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6号7号房 | 车间辅房及泵房 | 277.55 | 江苏设计谷 | 是 |
| 11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55750号 |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3号房 | 工业 | 10,319.67 | 江苏毅昌 | 是 |
| 12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22162号 |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6号房 | 工业 | 19,960.67 | 江苏毅昌 | 是 |
| 13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30557号 |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8号房 | 工业 | 30,983.76 | 江苏毅昌 | 是 |
| 14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230558号 |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9号房 | 泵房、消防水池 | 352.78 | 江苏毅昌 | 是 |
| 15 |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 开发区前湾港路628号一期厂房全幢 | 工业 | 16,540.72 | 青岛恒佳 | 是 |
| 16 |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5601号 | 开发区前湾港路628号1栋全幢 | 工业 | 14,515.43 | 青岛恒佳 | 是 |
| 17 |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5602号 | 开发区前湾港路628号2栋中试车间全幢 | 工业 | 6,462.04 | 青岛恒佳 | 是 |
| 18 |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 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 工业、住宅 | 24,801.83 | 芜湖毅昌 | 是 |

| 序号 | 权属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权属人 | 是否抵押 |
|----|---------------------------|----------------------|----|------------------------|------|------|
| | 2013836348 号 | 东侧、东梁路北侧 2# 厂房 | | | | |
| | | 开发区凤鸣湖北路东侧、东梁路北侧生产辅房 | | 428.06 | 芜湖毅昌 | 是 |
| 19 |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107973 号 | 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 4#房 | 工业 | 2,229.50 | 芜湖汇展 | 无 |
| 20 |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107974 号 | 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 | 工业 | 3,644.35 | 芜湖汇展 | 无 |

安徽毅昌目前尚有一处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85.24 万元。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所属权人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1 | 喷涂线 | 芜湖毅昌 | 1,128.21 | 56.41 | 5.00% |
| 2 | 喷涂线 | 芜湖毅昌 | 752.14 | 42.90 | 5.70% |
| 3 | Skinform 注塑机 | 毅昌科技 | 647.60 | 37.82 | 5.84% |
| 4 | 注塑机 | 芜湖毅昌 | 488.97 | 188.36 | 38.52% |
| 5 | 注塑机 | 芜湖毅昌 | 477.88 | 451.39 | 94.46% |
| 6 | 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 | 毅昌科技 | 413.61 | 30.02 | 7.26% |
| 7 | 东芝机械卧式铣镗床 | 毅昌科技 | 407.89 | 117.25 | 28.74% |
| 8 | 注塑机 | 安徽毅昌 | 369.91 | 364.05 | 98.42% |
| 9 | 注塑机 | 芜湖毅昌 | 358.41 | 330.03 | 92.08% |
| 10 | 注塑机 | 青岛恒佳 | 357.26 | 153.59 | 42.99% |
| 11 | 双色注塑机 | 安徽毅昌 | 331.62 | 74.45 | 22.45% |
| 12 | 高速铣削中心 | 毅昌科技 | 331.62 | 24.07 | 7.26% |
| 13 | 注塑机 | 安徽毅昌 | 328.21 | 89.28 | 27.20% |
| 14 | 注塑机 | 安徽毅昌 | 328.21 | 89.28 | 27.20% |
| 15 | 双色注塑机 | 安徽毅昌 | 324.79 | 36.56 | 11.26% |
| 16 | 双色注塑机 | 安徽毅昌 | 324.79 | 16.24 | 5.00% |
| 17 | 双色注塑机 | 毅昌科技 | 320.51 | 28.71 | 8.96% |
| 18 | 注塑机 | 芜湖毅昌 | 313.25 | 15.66 | 5.00% |
| 19 | 注塑机 | 芜湖毅昌 | 313.25 | 15.66 | 5.00% |

注：序号第 16 的双色注塑机于 2022 年 11 月从毅昌科技转入安徽毅昌。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推进战略转型，在原有的家电和汽车两大业务板块基础

上,进一步延伸出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两个新的业务方向。未来公司将坚定聚焦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健康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等领域的创新和突破,瞄准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动向和客户需求,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立足于加强与行业内知名大客户的长期合作,着重顺应市场需求产品的开发拓展,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

(二) 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提出的背景分析

1、新能源汽车行业状况

(1) 发展前景良好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引领汽车产业转型的效果显著,并具有持续大幅发力的空间。根据工信部“2022年12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88.7万辆**,较**2021年增长93.4%**,创历史新高。

(2)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

随着各种改性塑料的研发使用,塑料在强度等相关特性方面已逐渐接近钢铁等传统金属材料,改性塑料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

公司基于长期对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上游改性塑料特性、下游产品以塑代钢需求具有较深的理解。随着公司轻量化产品研发实力不断积累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

(3)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空间不断提升

为配合能源低碳化转型,世界各国已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液冷板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关键部件之一,其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提升。

2、医疗器械行业状况

医疗器械行业属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大众健康意识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及医疗器

械产业的升级换代及政策支持，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将保持高速扩容。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及预测，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整体规模从 2015 年的 3,100 亿元增长到了 2022 年的 11,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其中，2022 年医疗设备与耗材占比 80%，IVD 占比 20%。随着众多鼓励医疗创新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老龄化问题的持续加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仍将持续高速发展，预计 2022-2030 年复合增长率 13.7%，在 2030 年达到近 3 万亿元市场规模。

未来几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发展。

(三) 发行人为实现战略发展规划采取的行动

1、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强市场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与原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继续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灵活的价格谈判模式进行市场拓展。加强前沿的市场信息收集工作，有效掌握客户动态，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及行业最新发展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产品，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洞悉下游行业需求趋势及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实力，重点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为将来丰富产品线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

2、通过培养和引入丰富了人才储备并完善了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构建学习型组织，增强员工自我学习、自我完善能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培养员工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机制，建立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优先从内部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关键岗位；同时，制定通过了科学的薪酬、福利、公司文化和员工股权计划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

3、通过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了公司的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立，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优势，公司建立了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计划安排，通过建立健全的研发体系，有效执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过程的管

理，从严落实研发的各个环节，大力推进公司自主研发。

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质量，推动企业研发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99.84 万元、11,972.34 万元和 **11,488.4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 3.66%、3.20%和 **4.24%**，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4、加强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细化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六、对外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4,722.85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90%**，未超过 30%。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发行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

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 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经逐项比照，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15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7月15日，申请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现逐条对比分析如下：

(1) 类金融

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投资或拟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4)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5)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6) 申请人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且余额不为零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02 万元，系申请人子公司重庆毅翔由于破产重整方式获得的力帆科技（601777.SH）A 股普通股股票，力帆科技是一家以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为主的公司，非关联关系，2020 年因其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裁定启动重整，重庆毅翔对其债权转增持其母公司力帆科技（601777.SH）股份，申请人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

为目的，故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为 1,085.84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133.77 万元，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的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4,722.85 万元，系投资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因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同，故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868.22 万元，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预付的软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

公司除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另外参股子公司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和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相关投资行为未在资产负债表体现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持有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 的股权，该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未在资产负债表体现；（2）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设计谷持有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22%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公司通过债转股的形式成为该公司股东，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江苏设计谷持有乐融致新 2.22% 的股权。2018 年度，公司将该笔投资行为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根据乐融致新经营情况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期末，该笔投资行为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0，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子公司江苏设计谷对乐融致新 2.22% 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因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截止 2019 年期末，

其公允价值为 0。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4,722.85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90%，未超过 30%。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构成影响。

七、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对象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决定文号 | 处罚结果 | 整改情况 |
|----|------|------------|--|----------------------|-----------|---|
| 1 | 毅昌科技 | 2020.09.01 | 贮存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场所未依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 穗埔环罚字[2020]053号 | 罚款 1 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
| 2 | 安徽毅昌 | 2019.07.08 |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 （合经海）市监罚[2019]15号 | 罚款 3 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
| 3 | 安徽毅昌 | 2021.04.29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注塑工序），既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也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合经区环罚字[2021]11号 | 罚款 9.8 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目前采取“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设置集气罩、排气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等废气排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已通过验收。 |
| 4 | 安徽毅昌 | 2021.07.01 | 公司应建人防面积 1,943 平方米，未按规定修建人防工程 | 合人防罚字[2021]1号 | 罚款 10 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另行支付人防易地建设费 349.74 万元。 |
| 5 | 江苏毅昌 | 2019.06.05 | 部分防火门闭门器缺失，消防泵房二号喷淋泵启动故障且主备电不能正常切换，喷淋末端试水未启泵，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229号 | 罚款 1 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维保单位已对江苏毅昌厂房消防安全设备进行维修，并排查全厂安全消防设备损坏情况。 |
| 6 | 江苏 | 2019. | 江苏毅昌三号厂房 | 苏昆（消）行罚决 | 罚款 1 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

| 序号 | 处罚对象 | 处罚时间 | 处罚事由 | 处罚决定文号 | 处罚结果 | 整改情况 |
|----|------|------------|---------------------------------------|----------------------|---------|--|
| | 毅昌 | 06.05 | 一层、二层局部改作仓库，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字[2019]0230号 | | 并积极整改。维保单位已对江苏毅昌厂房消防安全设备进行维修，并排查全厂安全消防设备损坏情况。 |
| 7 | 江苏毅昌 | 2019.06.05 | 三号厂房南北两侧安全出口上锁，封闭安全出口 |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231号 | 罚款1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维保单位已对江苏毅昌厂房消防安全设备进行维修，并排查全厂安全消防设备损坏情况。 |
| 8 | 江苏毅昌 | 2019.09.23 |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建设10台注塑机，建成后未通过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 | 苏环行罚字[2019]83第362号 | 罚款20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江苏毅昌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 |
| 9 | 青岛恒佳 | 2019.03.11 |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 （青黄）市监罚字[2019]T9号 | 罚款3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
| 10 | 青岛恒佳 | 2019.12.12 | 西侧仓库未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 青开（消）行罚决字[2019]0047号 | 罚款3.5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
| 11 | 重庆毅翔 | 2021.05.28 | 提供统计资料有误 | 渝统罚告字[2021]55号 | 罚款5万元 |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

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各项处罚罚款，积极完成相应整改，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未对社会公众造成重大危害或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对于上述第1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行政罚款幅度为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本案处罚结果为1万元，为最低处罚额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2022年7月4日出具说明函，证明发行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已落实整改。

对于上述第2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后续办理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手续，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行政罚款幅度为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本案处罚结果为3万元，为最低处罚额度。

对于上述第3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加建了环保设备设施，所涉项目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6日出具环评批复，2021年9月

开展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行政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本案处罚结果为 9.8 万元，处罚额度较低。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毅昌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自觉缴纳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上述第 4 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安徽毅昌应建未建人防面积为 1,943 平方米，依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可以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六十至一百元标准并处罚款额，罚款额最高不超过十万元；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按照建设同等面积、同等标准的防空地下室所需造价缴纳建设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修建。安徽毅昌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系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较大，按照面积核算的罚款金额较高所致。本案因房屋已经完成施工建设，无法在现场补建地下人防，安徽毅昌已通过向政府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方式进行整改。根据合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人防易地建设费和罚款。

对于上述第 5-7 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对消防设施设施进行更换或维修，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消防检验维修，定期出具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行政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此三项处罚结果均为 1 万元，接近最低处罚额度。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说明，江苏毅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严重违法记录。

对于上述第 8 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加建了环保设备设施，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环评批复，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罚款幅度为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本案处罚结果为 20 万元，为最低处罚额度。

对于上述第 9 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行政罚款幅度为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本案处罚结果为 3 万元，为最低处罚额度。

对于上述第 10 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或维修，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消防检验维修，定期出具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行政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本案处罚结果为 3.5 万元，非最高处罚额度。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恒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消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上述第 11 项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依据《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的规定，行政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本案处罚结果为 5 万元，为最低处罚额度。

八、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基本情况 | 进展情况 |
|----|------|-----------------|---|---|
| 1 | 芜湖毅昌 |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因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拖欠模具费用等，芜湖毅昌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2022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81 民初 17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芜湖毅昌货款 14,663,977.61 元等。</p> <p>2023 年 1 月 16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1 执 2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据生效（2021）苏 0581 民初 17684 号《民事判决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4,778,761.61 元、执行费 82,179.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相同金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p> <p>2023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81 执 20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有立即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
| 2 | 芜湖毅昌 | 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2 年 2 月，因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拖欠模具费用等，芜湖毅昌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支付 | 2022 年 2 月 1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22）皖 0291 民初 610 号立案受理。因管辖权异议，该案移送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处理。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基本情况 | 进展情况 |
|----|------|--|---|--|
| | | | 模具费用、开发费用等共计10,695,513.30元，（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303民初18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宝能汽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芜湖毅昌支付款项8,660,290.64元。2022年11月8日，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法院判决不支付款项8,660,290.64元。2022年11月8日，芜湖毅昌上诉，请求法院改判决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10,695,513.30元。目前，该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
| 3 | 江苏毅昌 | 苏州奇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库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因产品质量问题，江苏毅昌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赔偿产品返修费、向客户承担的损害赔偿费共计7,724,429.53元，（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苏州奇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被告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库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奇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苏0582民初96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原告江苏毅昌撤诉处理。2022年9月，江苏毅昌另行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并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2022）苏0506民初901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 目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江苏毅昌的诉讼请求。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
| 4 | 芜湖毅昌 |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因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模具费用等，芜湖毅昌向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支付模具开发费用、模具费用等共计7,421,024.81元，（2）被告支付欠款逾期付款违约金，（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023年3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23年4月25日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 5 | 芜湖汇展 | 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2023年4月，因上海电气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浙江分公司逾期支付货款，芜湖汇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1）二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货款6,859,160.74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 因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暂未受理该案，芜湖汇展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5月16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以（2023）皖0207民初3186号案立案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已判决但尚未了结的重大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与环球智达的诉讼案件

(1) 2018年8月，因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原告毅昌科技以环球智达为被告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环球智达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毅昌科技货款81,266,438.34元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出具（2018）京01民初621号《民事调解书》。因环球智达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19年4月毅昌科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执4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8）京01民初621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2019年6月27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环球智达破产清算案件，案号为（2019）京0107破申9号、（2019）京0107破申10号。毅昌科技已依法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19年8月22日，环球智达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毅昌科技破产债权为95,870,694.53元。目前，破产债权尚未分配。公司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19年1月，因环球智达拖欠货款，原告青岛设计谷以环球智达为被告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2019）京0107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环球智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设计谷支付货款33,432,806.00元及违约金等。2019年6月27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环球智达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案号为（2019）京0107破申9号、（2019）京0107破申10号。青岛设计谷已依法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19年8月22日，环球智达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青岛设计谷破产债权为49,106,843.79元。目前，破产债权尚未分配。公司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9年1月，因环球智达拖欠货款，原告江苏设计谷以环球智达公司为被告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环球智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江苏设计谷撤回起诉。2019年6月27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环球智达破产清算案件，案号为（2019）京0107破申9号、（2019）京0107破申10号。江苏设计谷已依法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19年8月22日，环球

智达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江苏设计谷暂缓确认破产债权为 4,948,757.64 元，2020 年 5 月 19 日管理人补确认江苏设计谷破产债权为 4,948,757.64 元。目前，破产债权尚未分配。公司对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与北汽银翔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案件

(1) 2019 年 5 月，因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货款，重庆毅翔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17 民初 59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汽幻速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重庆毅翔到期货款 7,336,547.2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等。因北汽幻速未履行判决，2020 年 5 月，重庆毅翔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 0117 执 185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0 年 9 月 1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破申 4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汽幻速破产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破 244、245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重庆毅翔对北汽幻速的普通破产债权为人民币 7,790,547.06 元。2021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破 244、245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前述破产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公司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19 年 5 月，因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拖欠货款，重庆毅翔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重庆毅翔对北汽银翔享有如下债权：到期应收款 16,722,383.7 元、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款 109,546,237.72 元及相应的利息、保证金 5,000,000 元、模具款 22,663,173.31 元等。2020 年 9 月 1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破申 4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汽银翔破产重整一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渝 05 破 244、245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庆毅翔等 22 户债权人的债权，其中重庆毅翔对北汽银翔的普通破产债权为人民币 162,671,213.20 元。现破产债权尚未分配。公司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22年5月,北汽银翔按重整计划吸收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9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北汽银翔以重庆毅翔为被告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17民初7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毅翔签订的相关合同解除,重庆毅翔需返还原告预付货款人民币14,137,517.3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并驳回原告北汽银翔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4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17执166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重庆毅翔履行(2022)渝0117民初7555号《民事判决书》已确定的义务等。鉴于重庆毅翔对北汽银翔享有破产债权162,671,213.20元,尚未获得北汽银翔清偿或分配,且北汽银翔已吸收合并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后续拟与北汽银翔协商债权债务解决方案。

九、2022年业务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2022年业务下滑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271,097.15 | 374,435.33 | -103,338.18 | -27.60%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4,249.38 | 7,436.96 | -3,187.59 | -42.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146.28 | 4,718.11 | -3,571.83 | -75.70% |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97.15万元,同比下滑27.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46.28万元,同比下滑75.70%。

2、发行人2022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江苏毅昌等生产基地业务订单量减少,以及青岛设计谷的关停,导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下降;

(2) 公司主动优化并放弃部分家电类业务,导致公司2022年整机和家电行业注塑零部件等业务收入的下降,进而导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下降;

(3) 虽然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剔除与金发科技的交易:金发科技主要是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稳定期间作为新项目投入的采购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等公司战略转型业务收入同比上升,但尚未能弥补家电业务收入下降所带来的

影响。

（二）业绩下滑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横河精密 | 2,488.80 | 1,869.68 | 619.12 | 33.11% |
| 银宝山新 | -24,887.97 | -60,292.30 | 35,404.33 | 58.72% |
| 凌云股份 | 28,780.81 | 22,607.45 | 6,173.36 | 27.31% |
| 利安科技 | 未披露 | 6,011.58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顺威股份 | 3,016.02 | 1,482.86 | 1,533.16 | 103.39% |
| 毅昌科技 | 1,146.28 | 4,718.11 | -3,571.83 | -75.70% |

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6.28万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75.70%，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以及公司自身战略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如下：1、2022年，公司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江苏毅昌等生产基地部分月份生产无法开展，导致2022年订单量较少，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导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公司因战略结构调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受自身战略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可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调

公司自2020年开始推进战略转型后，新能源汽车和医疗等新领域的业务收入和毛利额呈现增长的趋势，上述业务领域的发展和开拓将逐渐弥补公司2022年因战略转型和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导致的业绩下滑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有利的影响，不存在因战略结构转型和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持续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业绩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十、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92.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2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8.6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春节假期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家电及汽车等行业客户订单需求不足，公司的产品销量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下滑。

（二）公司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下游行业产品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产能利用率尚未能完全释放，导致公司固定成本的分摊较大，毛利率偏低，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综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8.63 万元（同比增长 1.73%），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导致的订单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固定成本分摊较大，无法实现规模效益，从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回暖、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拓展、以及发行人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持续创新产品、加强成本管控等措施，预计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将会得到改善，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亏损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从事模具以及注塑类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二十余年，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市场已有多年技术和客户积累，重点布局和突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业务，已批量向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和国内知名动力电池厂商供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系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行业零部件产品、医疗健康行业相关 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产品的产能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自有生产基地，解决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的产能瓶颈，确保公司发展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本次将通过引进高端先进的机器设备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效地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销售增长的需求。公司产品质量过关以及技术过硬，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凭借自身实力，将吸引更多的客户并与之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1、新能源汽车行业状况

（1）发展前景良好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引领汽车产业转型的效果显著，并具有持续大幅发力的空间。根据工信部“2022年12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88.7万辆**，较2021年增长**93.4%**，创历史新高。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正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

求，以技术为依托实施投资计划，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

在汽车领域，以塑代钢是汽车实现轻量化发展的途径之一。随着各种改性塑料的研发使用，塑料在强度等相关特性方面已逐渐接近钢铁等传统金属材料，改性塑料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

公司基于长期对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上游改性塑料特性、下游产品以塑代钢需求具有较深的理解。随着公司轻量化产品研发实力不断积累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

（3）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空间不断提升

为配合能源低碳化转型，世界各国已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液冷板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关键部件之一，其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提升。

2、医疗器械行业状况

医疗器械行业属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大众健康意识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及医疗器械产业的升级换代及政策支持，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将保持高速扩容。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及预测，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整体规模从2015年的3,100亿元增长到了2022年的11,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其中，2022年医疗设备与耗材占比80%，IVD占比20%。随着众多鼓励医疗创新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老龄化问题的持续加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仍将持续高速发展，预计2022-2030年复合增长率13.7%，在2030年达到近3万亿元市场规模。未来几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发展。

（三）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新增产品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层面的资金压力，同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和优化，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高金富恒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高金富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高金富恒同意并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高金富恒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除高金富恒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高金富恒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高金富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高金富恒外的其余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高金富恒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高金富恒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3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高金富恒同意并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

（六）限售期

高金富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高金富恒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7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类别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内外饰部件 | 15,000 | 15,000 |
| 2 |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液冷板 | 30,401 | 30,401 |
| 3 |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 精密模具、医疗仪器结构部件、医用实验检验耗材 | 32,339 | 32,339 |
| 4 |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8,000 | 8,000 |
| 合计 | | | 85,740 | 85,740 |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高金富恒，本次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98%。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30 万股（含本数），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金富恒同意并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419.8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8%。熊海涛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的高金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99.7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2,03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40,100 万股增加到 52,130 万股，高金富恒拟以现金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如高金富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 15%，则高金富恒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6%，熊海涛通过高金集团和高金富恒间接控制公司 23.4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高金富恒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高金富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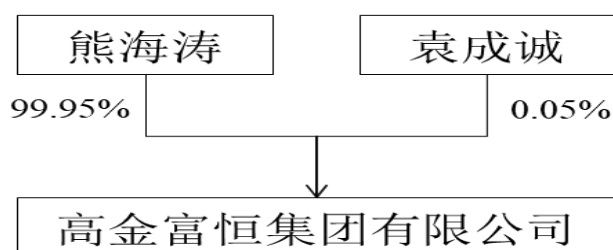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 月 2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熊海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56793957X0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
| 注册资本 | 38,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高金富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海涛，高金富恒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熊海涛与袁成诚系母子关系。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业务

高金富恒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州科学城，是一家以产业投资为主的投资控股型公司，涉及化工新材料、工业设计、科技企业孵化等领域，此外还涉及酒店物业、汽车零售等领域。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最近五年，高金富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金富恒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高金富恒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高金富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高金富恒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高金富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认购资金来源及减持计划

（一）认购资金来源

高金富恒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并出具相关承诺：本次认购毅昌科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我公司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

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毅昌科技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就本公司认购毅昌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毅昌科技未对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毅昌科技除熊海涛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减持计划

高金富恒、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毅昌科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15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毅昌科技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已公告或未公告减持毅昌科技股票计划的情形。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毅昌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毅昌科技股票，亦不筹划、制定或公告关于毅昌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

六、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毅昌科技

乙方：高金富恒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2月27日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数量：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承诺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的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的30%（含本数）。乙

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股票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七）承诺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是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经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但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需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2）甲方与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协议的生效仍受限于本章节“（六）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约定条件的限制。

（3）甲方保证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规划，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正常开展经营，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甲方保证其不存在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任一认购方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经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规定，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乙方与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的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协议的生效仍受限于本章节“（六）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约定条件的限制。

(3) 乙方保证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乙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在本章节“（六）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约定生效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按时、足额、依约缴付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的全部价款。

(5) 乙方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股东或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监管规定。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03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7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类别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内外饰部件 | 15,000 | 15,000 |
| 2 |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液冷板 | 30,401 | 30,401 |
| 3 |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 精密模具、医疗仪器结构部件、医用实验检验耗材 | 32,339 | 32,339 |
| 4 |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8,000 | 8,000 |
| 合计 | | | 85,740 | 85,740 |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相关的轻量化产品产能，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未来广阔的需求空间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随着汽车制造业步入成熟发展阶段，整车厂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专业分工化、成本管控化。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制造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开始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新能源进程加速，同时由于政策及用户里程焦虑影响，新能源汽车对提升续航里程需求更为迫切，而汽车轻量化是提升续航里程的有效途径。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在前端模块、复合材料板簧、仪表板、底护板、车门板、翼子板、侧围等部位可较多使用玻纤增强复合材料，有效的降低整车重量，对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提升具有显著作用。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咨询委员会的轻量化目标，在2020/2025/2030年要分别较2015年减重10%/20%/35%，提升高强度钢应用占比，增加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材料单车用量以及降低材料的成本。

(2) 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技术创新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的技术创新路线，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

依托于精密注塑零部件领域多年的研究和应用经验，未来，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汽车行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注塑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商业转化的储备和实力，以进一步保障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

(3)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注塑零部件领域形成的良好口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客户保障

公司全力打造优质服务体系，及时与客户沟通产品需求信息、解决客户反映的问题，保证客户需求响应的及时性，凭借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积累了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产业布局和业务整合的优势，一方面聚焦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注塑零部件产品推广工作，增强大客户粘性与战

略合作深度；另一方面，持续推进优质客户的市场开拓工作，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注塑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多年合作形成的紧密关系，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一步扩充产品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对续航、安全性以及对节能减排的要求，新能源乘用车的轻量化需求亦提升迅速。

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注塑件产能利用率（工时利用率）为100%以上，产能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注塑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6,828.24万元、12,122.96万元和33,659.94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2.03%，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与奇瑞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吉利等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签署相关产品框架协议，通过签署上述协议，公司已经进入上述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为后续新能源产品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不断的积极拓展，客户还在不断增加中。截止2023年5月22日，公司针对已获得的定点项目统计在手订单如下：获得已量产客户在手订单约1.8亿元，尚未量产客户的年度意向性订单约3.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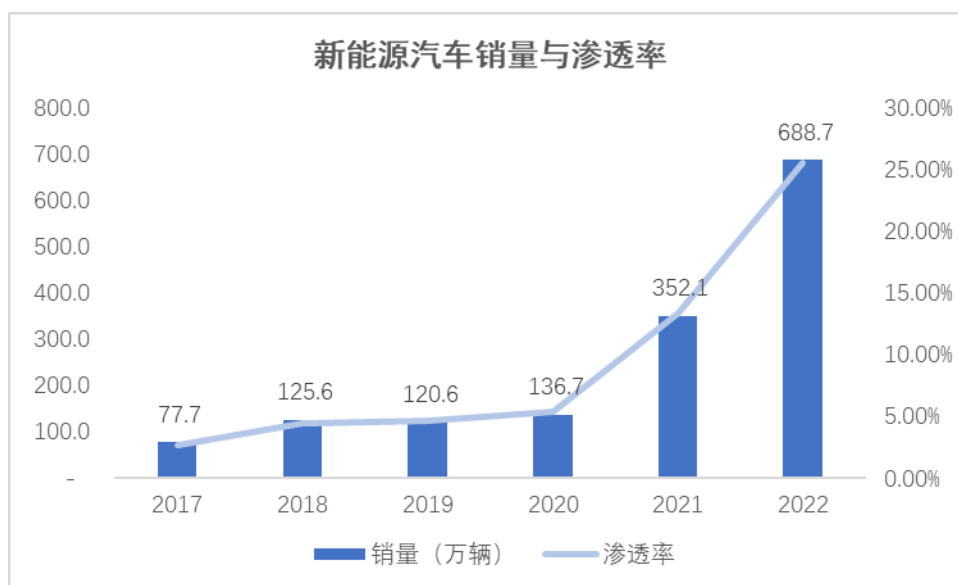
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单个客户订单的增多，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相关生产设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面临生产产能不足的问题。发行人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有益于发行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2）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方向，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措施。国家出台了涵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基础设施等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各大车企也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和产品投放。在各方的努力下，我国的新能源汽车获得了快速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

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成为支柱产业。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作为未来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纲领性文件，对我国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该规划指出，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1年《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发布以来，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陆续展开，地方政府和车企共同举办活动，以更小的资金撬动更大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湖北、广东、深圳等地方政府也不断推出政策，刺激汽车消费。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中国汽车产量2,702.1万辆，同比增长3.40%，新能源汽车产量705.8万辆，同比增长约96.9%；销量方面，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2,686.4万辆，较上一年增长2.1%，新能源汽车销量688.7万辆，较上一年增长约93.4%，2017-2022年复合增速为54.7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亿欧智库的预测，2022年-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仍将维持2%-4%增长，到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预计将首次突破3,000.00万辆大关，达到3,048.90万辆。

未来，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逐步提升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轻量化等产品业务布局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延伸，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工程建设 | 3,816 | 25.44% | 3,816 |
| 2 | 设备购置 | 7,371 | 49.14% | 7,371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97 | 3.31% | 497 |
| 4 | 预备费 | 584 | 3.89% | 584 |
| 5 | 流动资金 | 2,732 | 18.21% | 2,732 |
| 总投资 | | 15,000 | 100.00% | 15,000 |

（1）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共计 3,816 万元，是参考同类型建设项目并考虑建设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包括厂房建造及辅助用房装修成本 3,228 万元，新建配套公共安装设施等 588 万元。

（2）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共计 7,371 万元，包括注塑机、涂胶系统、机器人自动取件系统、快速换模系统等；其中注塑机 4 台，金额 2,056 万元；涂胶系统 5 套，金额 3,000 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497 万元，主要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划，并结合公司以往项目情况和现时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共计 584 万元，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预留的费用，按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5）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共计 2,732 万元，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估算按照募投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本募项目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比较情况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产品品种型号繁多，虽然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汽车注塑零部件产品，但在细分类别、具体用途上并不完全一致，无法直接用单位产能的对应指标进行比较，因此下面主要以单位产值对应指标来替代单位产能对应指标，以便更好地说明本募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比较情况。

本募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投资总额、设备投资、达产产值等对比情况如下：

| 企业简称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设备投资 (万元) | 达产 产值 (万元) | 单位产值 对应的设 备投资额 (元) | 单位产值 对应的总 投资额 (元) |
|----------------------|-----------------------------------|--------------|--------------|------------------|-----------------------------|----------------------------|
| 利安科技 (IPO 在 审) |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 14,095 | 6,038 | 20,513 | 0.29 | 0.69 |
| 岱美股份 (603730) |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可转债项目) | 82,342 | 51,657 | 162,000 | 0.32 | 0.51 |
| 平均值 | | | | | 0.31 | 0.60 |
| 公司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 配套建设项目 | 15,000 | 7,371 | 27,750 | 0.27 | 0.54 |

利安科技募投项目主要是汽车配件注塑件（控制器壳盖注塑产品等）、汽车配件注塑模具，岱美股份募投项目主要是汽车顶棚集成系统及顶棚产品，公司本募投项目主要是新能源汽车用前舱盖总成、侧围总成、翼子板、前后保险杠、后背门等。在产品类型和结构上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本募项目单位产值设备投资值、单位产值投资值等方面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募投项目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少量差异主要是由各募投项目具体生产产品的细分类别不同、购置的设备种类或品牌型号不同、实施方式不同等因素造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同类项目的比较情况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因近年来公司工程建设等投入都属于逐步投入，比较难以量化除主要设备投资外其他涉及项目对应的金额，另外在细分类别上并不完全一致，下面主要以单位产值对应指标来替代单位产能对应指标，故在此处仅对比设备投资、达产产值/产值的情况。

本募项目与目前公司同类项目截止 2022 年末的设备投资、达产产值/2022 年产值等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设备投资 (万元) | 达产产值/2022 年产值 (万元) | 单位产值对应的 设备投资额 (元) |
|------|----------------|--------------|--------------------------|-------------------------|
| 芜湖毅昌 | 汽车注塑件相关产品 | 8,129.39 | 66,829.79 | 0.12 |
| 募投项目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 7,371 | 27,750 | 0.27 |

注：芜湖毅昌为公司主要汽车注塑件生产基地；芜湖毅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设备与其他汽车注塑产品存在主要生产设备共用的情形，本部分采用芜湖毅昌整体的设备投资额和 2022 年产值进行测算。

本募投项目的单位产值设备投资值高于芜湖毅昌之“汽车注塑件相关产品”，主要因为 2022 年芜湖毅昌因产能紧张，除外购注塑件产品外，涂胶、喷涂等工序也采取部分外协方式完成，故未能完整反应产值对应的设备投资金额。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有效缓解芜湖毅昌汽车注塑件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注塑件产能紧张的局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的投资支出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进度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及装修、设备询价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等、生产线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 实施内容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招标 | | | △ | | | | | |
| 工程建设及装修 | | | | △ | △ | △ | △ | |
| 设备询价、采购 | | | | | △ | | | |
|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等 | | | | | | | △ | △ |
| 生产线试运行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注：T+代表拟开工建设年度；Q+代表季度。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5 万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内外饰部件的生产能力。公司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优先满足原有老客户的需求，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7、经济效益分析

(1) 测算过程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预计在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在第 4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前 3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0%、0%、50%，之后按 100% 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第 3-12 年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3 | T+4 | T+5 | T+6 | T+7 | T+8~T+12 |
|-------|--------|--------|--------|--------|--------|----------|
| 营业收入 | 13,875 | 27,750 | 27,750 | 27,750 | 27,750 | 27,750 |
| 营业成本 | 11,186 | 21,448 | 21,456 | 21,479 | 21,479 | 21,407 |
| 期间费用 | 1,457 | 2,914 | 2,914 | 2,914 | 2,914 | 2,914 |
| 税金及附加 | - | 108 | 180 | 180 | 180 | 180 |
| 利润总额 | 1,232 | 3,280 | 3,200 | 3,177 | 3,177 | 3,249 |
| 所得税 | 185 | 492 | 480 | 477 | 477 | 487 |
| 净利润 | 1,047 | 2,788 | 2,720 | 2,700 | 2,700 | 2,762 |
| 毛利率 | 19.38% | 22.71% | 22.68% | 22.60% | 22.60% | 22.86% |
| 净利润率 | 7.55% | 10.05% | 9.80% | 9.73% | 9.73% | 9.95% |

预计项目平均年营业收入 26,363 万元，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19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78%（税后）。

① 营业收入

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产能、预计销售情况，测算了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② 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③ 期间费用

本次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④ 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15%。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现有同类业务的对比分析

该项目募投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内外饰相关的轻量化产品，属于汽车结构件，与汽车结构件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或公司现有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汽车结构件相关产品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横河精密（汽车精密塑料结构件及组件） | 15.65% | 15.83% | 11.75% |
| 凌云股份（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 14.66% | 15.80% | 15.67% |
| 岱美股份（汽车零部件） | 22.93% | 24.86% | 26.13% |
| 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汽车注塑零部件业务 | 22.82% | 27.95% | 24.42% |
| 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年度（T+4） | 22.71% | | |

注：横河精密 2022 年数据取自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的毛利率。

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前舱盖总成、侧围总成、翼子板、前后保险杠等；横河精密的汽车精密塑料结构件及组件产品主要包括座椅调角器、调节器、锁止机构、旋转屏等传动机构的齿轮、齿轮箱等；汽车全塑前端模块、汽车全塑尾门、汽车全塑引擎盖等产品；凌云股份的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主要包括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和车身结构件系统等。岱美股份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的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因本次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主要聚焦于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内外饰相关轻量化产品，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包含产品较多，且部分产品存在产品结构和具体应用领域不同，横河精密产品主要以内外饰散件为主，凌云股份产品以金属材料为主，成型工艺主要为高强钢热成型和铝合金挤出成型，公司本次募投产品以树脂注塑、喷涂和装

配为主，公司产品相较于横河精密、凌云股份对于外观品质、集成设计以及装配工艺有较高要求，故本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横河精密、凌云股份毛利率；岱美股份产品以汽车内饰件为主，涉及表皮成型、模内装饰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以汽车外饰件为主，毛利率差异主要在于产品类型不同，低于岱美股份毛利率存在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8、项目实施地点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在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地址位于芜湖开发区凤鸣湖北路东侧、东梁路北侧，土地证书编号为“芜开（工）国用（2011）第042号”，该项目将利用其中的部分场地进行建设。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 开备（2022）84号 | 芜环行审（承）（2022）171号 |

（二）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总投资30,401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该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部件之一液冷板（通过冷却液在液流通道中循环流动传递走多余热量从而实现冷却功能）的产品产能，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市场前景巨大

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引导、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中国汽车产量2,702.1万辆，同比增长

3.40%，新能源汽车产量 705.8 万辆，同比增长约 96.9%；销量方面，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较上一年增长 2.1%，新能源汽车销量 688.7 万辆，较上一年增长约 93.4%，2017-2022 年复合增速为 54.71%。根据亿欧智库的预测，2022 年-2025 年中国汽车市场仍将维持 2%-4% 增长，到 2025 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预计将首次突破 3,000.00 万辆大关，达到 3,048.90 万辆。

新能源汽车逐渐朝着高能量密度和高续航的方向发展，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对温度的监测和控制需求日益提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能够在电池内部起到散热的作用，从而降低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过热导致自燃的风险。伴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放量，一方面上游铝热传输材料供给增加相对受限，另一方面液冷板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下游特定品类和型号有望实现生产的规模效应，液冷板产业链有望充分受益。

因此，作为安全行使保障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在国家大力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背景下，随着新能源汽车未来销量的快速增长，液冷板作为热管理产品的关键部件之一，其市场需求空间也会随之得到进一步扩展，本项目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已与相关整车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制造行业供应链天然具有高门槛的特征，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建立是一个艰巨而漫长的过程，但一旦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双方的合作将会比较稳定，且会不断加深。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信息服务系统，强大的生产能力，健全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已进入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长期稳定合作的新能源整车厂合作客户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保障。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及扩充产品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为顺应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并结合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积极拓展热管理系统产品市场，目前已与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建立了较为紧密

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对续航和安全性的双重要求，以及对快充功能的逐渐普及，新能源乘用车的散热管理要求亦提升迅速。

本项目计划新增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部件之一液冷板的产品产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的供应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

2022年，公司液冷板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工时利用率）为63%，产能利用率相对不高，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客户开发到项目导入周期较长，且前期订单大多为小批量的形式，公司部分工艺采取委外的方式进行，不同订单间的转换需要消耗较多时间，产能利用率未能完全释放。

根据公开数据，公司液冷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时间 | 产品名称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三花智控 | 2022年度 |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 | 79% | 93% |
| 富临精工 | 2022年度 | 热管理系统及部件 | 57% | 82% |
| 银轮股份 | 2022年度 | 热管理产品 | 76% | 95% |
| 飞龙股份 | 2022年度 | 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5G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 | 24% | 88% |
| 平均值 | | | 59% | 89% |
| 芜湖汇展 | 2022年度 | 液冷板业务 | 63% | 87% |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同行业公司三花智控、富临精工、银轮股份、飞龙股份的可比业务2022年度平均产能利用率为59%，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产能利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威睿电动、国轩高科、蜂巢能源、孚能科技等多家知名新能源企业签署相关产品框架协议，通过签署上述协议，公司已经进入上述新能源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为后续新能源产品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不断的积极拓展，客户还在不断增加中。

芜湖汇展2022年液冷板收入为4,591万元，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拟新

增液冷板收入 56,252 万元；依据科创新源公开披露信息，其 2022 年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新建液冷板产线，项目达产后收入为 89,600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尚未达产；其 2022 年新能源业务（液冷板）收入为 7,42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收入与现有业务营业收入规模比例与科创新源基本一致。

公司于 2022 年通过收购芜湖汇展进入液冷板行业，目前液冷板业务属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前期主要为了取得供应商认证为主，规模客户较少，所以 2022 年液冷板收入相对不高。通过募投项目新增液冷板收入较大，主要原因为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储能等领域的逐步发展，根据相关机构预测，预计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用液冷板市场规模为 96 亿元，全球储能用液冷板市场规模为 143 亿元；公司在充分利用其具备的良好市场基础情况下，预计新能源产品供应量将持续增长。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针对已获得的定点项目统计在手订单如下：获得已量产客户在手订单约 0.6 亿元，已量产客户的意向性订单约 3.4 亿元。

关于产销率情况，公司液冷板产品的产销率在 2022 年处于较高水平，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已基本实现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新能源客户对其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有较高要求，以保障其自身产品供应链安全，供应商产能规模往往是客户订单的前置要求。未来随着公司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公司当前产能预计不足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扩建产能满足未来订单需求，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2）就近配套，最大程度满足整车客户需求

基于汽车行业的基本特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通过在整车厂附近建设生产基地进行配套，进而降低产品运输、包装、仓储等相关成本，降低运输损耗。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安徽要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到 2023 年，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 10% 以上，零部件就近配套率达到 70% 以上。目前，合肥市已形成涵盖整车、关键零部件、应用和配套的完整产业链，包括比亚迪、蔚来汽车、大众汽车（安徽）、江淮汽车、合肥长安汽车、安凯客车等多家整车制造企业以

及国轩高科、中创新航、巨一科技等关键配套企业。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集聚效应，有效吸引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厂附近建厂，从而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更多的机会。

公司本次拟建落户合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项目，将立足合肥市场，同时辐射长三角，符合零部件配套运输通达半径，贴近客户和市场的需求。

(3) 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方向，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措施。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未来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年11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实施〈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系统热扩散乘员保护测试规范（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针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增加热扩散测试项目，防止电池热失控引起热扩散导致的火灾事故。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作为未来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纲领性文件，对我国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该规划指出，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未来，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逐步提升下，新能源汽车散热结构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展望2035年，我国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这将对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2021年6月，工信部发布了《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强调要强化电动汽车安全保障，在冷却系统、挤压碰撞、充电安全等方面要制定严格的技术标准，降低电池过热起火自燃的风险。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延伸，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401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30,401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工程建设 | 12,053 | 39.65% | 12,053 |
| 2 | 设备购置 | 10,140 | 33.35% | 10,140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26 | 3.05% | 926 |
| 4 | 预备费 | 1,156 | 3.80% | 1,156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6,126 | 20.15% | 6,126 |
| 总投资 | | 30,401 | 100% | 30,401 |

（1）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共计 12,053 万元，是参考同类型建设项目并考虑建设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包括厂房建造及辅助用房装修成本 9,789 万元，新建配套公共安装设施等 2,264 万元。

（2）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共计 10,140 万元，包括钣金冲压线、钎焊炉、冲压自动化设备、液冷板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脱脂+预喷涂炉等；其中钣金冲压线 5 条，金额 2,630 万元；钎焊炉 3 台，金额 2,150 万元；冲压自动化设备 5 条，金额 540 万元；液冷板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 3 条，金额 1,300 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926 万元，主要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划，并结合公司以往项目情况和现时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共计 1,156 万元，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预留的费用，按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5）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共计 6,126 万元，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估算按照募投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投入资

金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本募项目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比较情况

科创新源本次募投项目之“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产品一致，但其仅公开披露整体投资金额，未披露产能情况，因此下面主要以单位产值对应指标来替代单位产能对应指标。

本募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投资总额、设备投资、达产产值等对比情况如下：

| 企业简称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设备投资 (万元) | 达产产值 (万元) | 单位产值对应的设备投资额 (元) | 单位产值对应的总投资额 (元) |
|------------------|--|--------------|--------------|--------------|---------------------|--------------------|
| 科创新源 (300731) | 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 | 8,767 | 7,475 | 89,600 | 0.08 | 0.10 |
| 公司 |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30,401 | 10,140 | 56,252 | 0.18 | 0.54 |

综上，本募项目单位产值设备投资值、单位产值投资值等方面与科创新源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各募投项目具体生产产品的细分型号不同、购置的设备种类或品牌型号不同、实施方式不同等因素造成，其中科创新源募投项目“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募投项目为建设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本募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同类项目的比较情况

募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因近年来芜湖汇展工程建设等投入都属于逐步投入，比较难以量化除主要设备投资外其他涉及项目对应的金额，下面主要以单位产值对应指标来替代单位产能对应指标，故在此处仅对比设备投资、达产产值/产值的情况。

本募项目与目前公司同类项目截止 2022 年末的设备投资、达产产值/2022

年产值等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设备投资(万元) | 达产产值/2022 年产值 (万元) | 单位产值对应的 设备投资额(元) |
|------|-------------------------|----------|--------------------------|---------------------|
| 芜湖汇展 | 液冷板业务 | 470 | 4,591 | 0.10 |
| 募投项目 |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 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10,140 | 56,252 | 0.18 |

本募项目的单位产值设备投资值高于芜湖汇展之“液冷板业务”，主要因为芜湖汇展对于液冷板加工工艺相关的钣金冲压、喷粉工序暂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而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液冷板的加工工艺都会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进行，故统计口径上小于募投项目，假设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资剔除钣金冲压、喷粉相关设备投入后，其单位产值对应的设备投资额为 0.10，且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先进设备的投入并考虑未来的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预测相对谨慎，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支出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进度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及装修、设备询价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等、生产线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 实施内容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招标 | | | △ | | | | | |
| 工程建设及装修 | | | | △ | △ | △ | △ | |
| 设备询价、采购 | | | | | △ | | | |
|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等 | | | | | | | △ | △ |
| 生产线试运行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注：T+代表拟开工建设年度；Q+代表季度。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64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液冷板的生产能力。公司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优先满足原有老客户的需求，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7、经济效益分析

(1) 测算过程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预计在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在第 5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前 4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0%、0%、30%、60%，之后按 100% 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第 3-12 年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3 | T+4 | T+5 | T+6 | T+7 | T+8~T+12 |
|-------|--------|--------|--------|--------|--------|----------|
| 营业收入 | 16,876 | 33,751 | 56,252 | 56,252 | 56,252 | 56,252 |
| 营业成本 | 13,715 | 25,844 | 41,990 | 42,029 | 42,029 | 42,060 |
| 期间费用 | 1,772 | 3,544 | 5,907 | 5,907 | 5,907 | 5,907 |
| 税金及附加 | - | 12 | 288 | 288 | 288 | 288 |
| 利润总额 | 1,389 | 4,351 | 8,067 | 8,028 | 8,028 | 7,997 |
| 所得税 | 347 | 1,088 | 2,017 | 2,007 | 2,007 | 1,999 |
| 净利润 | 1,042 | 3,263 | 6,050 | 6,021 | 6,021 | 5,998 |
| 毛利率 | 18.73% | 23.43% | 25.35% | 25.28% | 25.28% | 25.23% |
| 净利润率 | 6.17% | 9.67% | 10.76% | 10.70% | 10.70% | 10.66% |

预计项目平均年营业收入 50,064 万元，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1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32%（税后）。

① 营业收入

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产能、预计销售情况，测算了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② 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③ 期间费用

本次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④ 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25%。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现有同类业务的对比分析

该项目募投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部件之一液冷板，属于热管理系统，与热管理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或公司现有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热管理相关产品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 | 25.92% | 23.85% | 29.70% |
| 银轮股份（热交换器） | 19.58% | 19.69% | 23.50% |
| 科创新源（新能源行业） | -1.68% | 未披露 | - |
| 发行人现有液冷板业务 | 8.36% | - | - |
| 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年度（T+5） | 25.35% | | |

注：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芜湖汇展的收购后，新增了液冷板业务，此处发行人现有液冷板业务毛利率为其 2022 年全年毛利率数据。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花智控(主要产品为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相比差别不大,公司本次募投产品毛利率略高于银轮股份,主要是因为银轮股份产品包括前端冷却模块、空调箱模块、冷媒冷却液集成模块、电池液冷板等,产品品类较多,且部分产品竞争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相对不高;公司本次募投产品专注于热管理用液冷板产品,更易实现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故毛利率略高于银轮股份。与科创新源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是因为其新建钎焊液冷板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原因,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同类业务 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客户开发到项目导入周期较长,且前期订单大多为小批量的形式,公司部分工艺如钣金冲压、喷粉工艺采取委外的方式进行,不同订单间的转换需要消耗较多时间,产能利用率未能完全释放,导致毛利率不高,具有合理性。

8、项目实施地点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地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杨庙路北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2）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8427 号”，该项目将利用其中的部分场地进行建设。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 | 2207-340121-04-01-621066 | 环建审〔2022〕3106 号 |

| |
|----------|
| 建设项目（一期） |
|----------|

（三）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负责实施“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2,339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医疗健康行业精密模具、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的产品产能，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医疗健康市场前景巨大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均寿命的增长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整体呈现较快发展的趋势。

① IVD 设备

受人口结构老龄化、生活品质改善、健康意识提高、医疗品质提升与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呈现出突飞猛进的发展态势，不仅检验的范围日益扩大，所运用的分析技术亦愈见多样化，体外诊断行业在试剂、仪器及系统等方面均取得了不少进展。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数据统计，2016-2020 年中国 IVD 设备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21.9%，从 2016 年的 101.2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23.2 亿元。在国家利好政策和体外诊断需求的刺激下，预计 2025 年中国 IVD 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609.9 亿元，到 2030 年将达到 1,146.2 亿元。**2020-2025 年和 2025-203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速分别为 22.3%和 13.4%。**

② 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一次性塑料生物实验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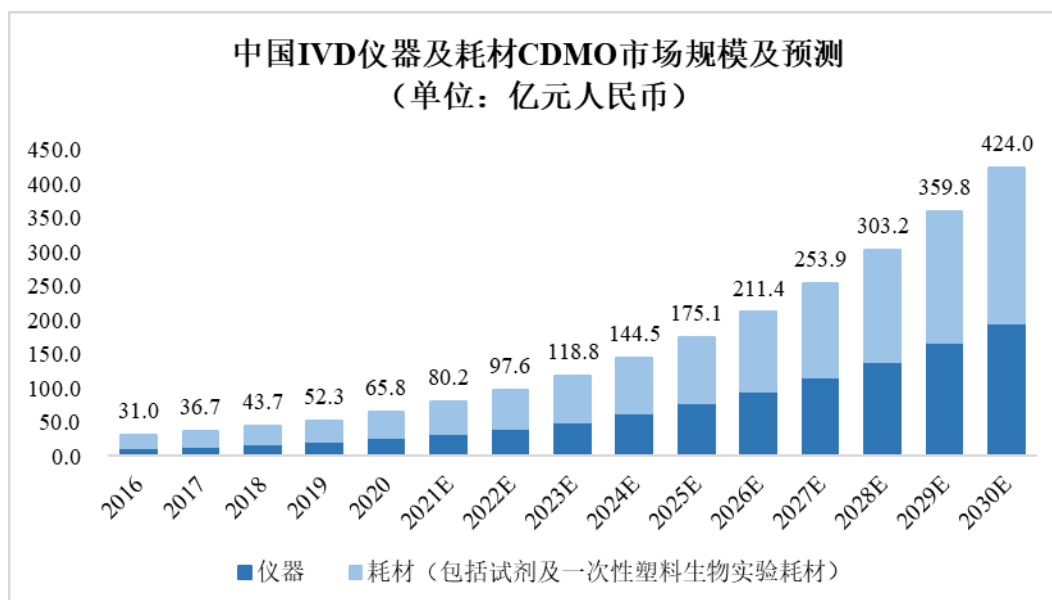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底，中国一次性塑料生物实验耗材市场仍然由进口品牌主导，占据约 90%以上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产厂家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国产品牌有望实现进口替代，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数据统计，中国一次性塑料生物实验耗材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57.0 亿元加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10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8%。预计中国一次性塑料生物实验耗材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至 2025 年将以 20.1%的年复合增速持续增长，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274.6 亿元，并以 13.9%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增长至 526.5 亿元，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以及临床试验数量和投入的增多，未来市场对一次性塑料生物实验耗材的需求将不断扩大，产业链终端需求为推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

③ 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到 2020 年全行业规模约为 65.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约为 27.3 亿元人民币，体外诊断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38.5 亿元人民币。受政策和需求拉动，预计未来十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市场将快速发展，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将以 21.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75.1 亿元人民币，2025 年至 2030 年将以 19.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42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到 2030 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的市场分别为 196.0 亿元人民币和 228.0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2) 公司具有开拓市场和维护高端客户的能力

毅昌科技将持续通过“定制化、非标化”的解决方案，不断快速响应各下游

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毅昌科技通过凭借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卓越工程能力及智能制造优势，与行业知名医疗企业进行深度合作，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3）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专业的医疗模塑解决方案提供商

依托公司在工业设计和模塑制造领域多年的核心竞争能力沉淀，以精密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核心，集成先进的制造装备及加工技术，发挥公司强大的工程开发能力，建立完整的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产品线，为医疗机构、科研单位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高精度、品质稳定的 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产品。

凭借为客户提供 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的基础能力，紧紧抓住客户对 IVD 设备的专用定制耗材需求，与知名医疗企业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将公司打造成为专业的医疗模塑解决方案提供商。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医疗健康业务的需要

公司医疗健康业务主要为 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医疗健康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是属于公司依托模具及工程技术水平延展的业务范围。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是重点加速医疗健康业务的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 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供应商。但目前医疗健康类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战略提升医疗健康类业务，使公司在中长期仍能保持高速增长具有紧迫性。

（2）提前业务布局，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医疗健康类产品的生产制造需要高质量的车间、厂房，设施需要根据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等要求设计、布局和使用。同时，生产区、仓储区、检验区均应保证与所生产的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并满足相关要求。

2022 年，公司医疗注塑零部件类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工时利用率）为 50%，产能利用率相对不高，主要是由于医疗健康类业务开发到项目导入周期较长，产能利用率未能完全释放。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切入医疗行业，涉足相关医疗结构件产品业务，于 2021 年起开始发展医疗耗材业务，2021 年及以前年度，主要客户为金发科技，公司为其提供手套机、口罩机等相关配件产品。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逐步进入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相关业务增长较快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通过不断的积极拓展，客户还在不断增加中。在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下，科研机构、高校、医院、科研人员等主体被允许通过委托的形式研发产品及进行产品上市后生产，成为医疗器械 CDMO 服务行业下游市场新增主体，市场对体外诊断 CDMO 的需求不断上升。为此，公司也在不断地对医疗类业务进行设备、车间改造等固定资产投入，以更好的把握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模塑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与金发科技业务交易后的医疗注塑零部件及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6.24 万元、2,160.49 万元和 5,875.50 万元（公司与金发科技在医疗注塑零部件业务中的销售交易涉及口罩机配件、手套机配件等产品，该交易属于金发科技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稳定期间作为新项目投入的采购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剔除与金发科技业务交易后的医疗注塑零部件及模具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07%，公司相关业务的业绩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截止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医疗健康类产品在手框架订单约为 1.2 亿元，已获得供应商资质的意向性订单约为 2 亿元。

公司目前成功切入多家国内知名医疗器械及耗材品牌商的供应链，未来几年内公司医疗业务会持续发展，相关客户的新业务和项目以及新的客户业务会持续推进落地。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综合考虑未来项目投产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现有产品和客户布局等因素，进行相应的布局规划和扩产安排，避免未来因生产线不足制约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充医疗健康类业务产能，提前进行布局，满足未来进一步拓展医疗领域新客户和新产品的需要。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两年，自第三年开始达产率分别是 50%和 100%，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也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开拓时间及市场需求基础。公司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持续开拓市场和客户、完善业务网络等一系列举措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生产规模，对增强公司医疗健康类

模塑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化升级，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单线生产规模，从而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化升级，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竞争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339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2,339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工程建设 | 8,701 | 26.91% | 8,701 |
| 2 | 设备购置 | 16,720 | 51.70% | 16,720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77 | 3.33% | 1,077 |
| 4 | 预备费 | 1,325 | 4.10% | 1,325 |
| 5 | 流动资金 | 4,516 | 13.96% | 4,516 |
| | 总投资 | 32,339 | 100.00% | 32,339 |

（1）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共计 8,701 万元，是参考同类型建设项目并考虑建设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包括厂房建造及辅助用房装修成本 7,751 万元，新建配套公共安装设施等 950 万元。

（2）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共计 16,720 万元，包括注塑机、自动化装配及检测线、机械手、高速三轴加工中心、高速五轴加工中心、火花机、高速铣削中心（数控车铣）等；其中注塑机 100 台，金额 7,000 万元；自动化设备及检测线 50 条，金额 5,000 万元；机械手 100 台，金额 800 万元；高速三轴加工中心 6 台，金额 1,350 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1,077 万元，主要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划，并结合公司以往项目情况和现时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共计 1,325 万元，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

支出，需要预留的费用，按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5）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共计 4,516 万元，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估算按照募投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本募项目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比较情况

医用健康配套产品品种型号繁多、细分类别丰富，虽然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医用健康类产品，但在细分类别、产品重量、产能计量单位上并不完全一致，无法直接用单位产能的对应指标进行比较，因此下面主要以单位产值对应指标来替代单位产能对应指标，以便更好地说明本募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比较情况。

本募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投资总额、设备投资、达产产值等对比情况如下：

| 企业简称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设备投资 (万元) | 达产 产值 (万元) | 单位产值 对应的设 备投资额 (元) | 单位产 值对应的 总投资额 (元) |
|------------------|-----------------------------------|--------------|--------------|------------------|-----------------------------|----------------------------|
| 昌红科技 (300151) |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 | 26,500 | 8,555 | 33,600 | 0.25 | 0.79 |
| 洁特生物 (688026) |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2021年可转债发行项目) | 37,670 | 30,161 | 47,777 | 0.63 | 0.79 |
| 平均值 | | | | | 0.44 | 0.79 |
| 公司 |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 32,339 | 16,720 | 56,140 | 0.30 | 0.58 |

昌红科技募投项目主要是医用高分子塑料耗材，包括分子诊断、辅助生殖和血液透析等大类；洁特生物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生物实验室耗材，并配有少量试剂、小型实验仪器等，涉及逾千种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医疗仪器结构部件、医用实验检验耗材。在产品类型和结构上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上表，同行业募投项目单位产值设备投资值介于 0.25-0.63 之间，平均值为 0.44，本募项目为 0.30，位于同行业区间范围内，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昌红科技“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较为接近；（2）同行业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值平均值为 0.79，本募项目为 0.5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本募项目单位产值设备投资值、单位产值投资值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单位产值对应的设备投资额高于昌红科技，少量差异主要是由各募投项目具体生产产品的细分类别不同、购置的设备种类或品牌型号不同、实施方式不同等因素造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同类项目的比较情况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因近年来公司工程建设等投入都属于逐步投入，比较难以量化除主要设备投资外其他涉及项目对应的金额，另外在细分类别、产能计量单位上并不完全一致，无法直接用单位产能的对应指标进行比较，因此下面主要以单位产值对应指标来替代单位产能对应指标，故在此处仅对比设备投资、达产产值/产值的情况。

本募项目与目前公司同类项目截止 2022 年末的设备投资、达产产值/2022 年产值等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设备投资(万元) | 达产产值/2022 年产值 (万元) | 单位产值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元) |
|------|-----------------|----------|--------------------|-----------------|
| 毅昌科技 | 医疗健康相关结构件及耗材产品 | 1,876 | 5,060 | 0.37 |
| 募投项目 |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 16,720 | 56,140 | 0.30 |

本募项目的单位产值设备投资值低于毅昌科技之“医疗健康配套产品”，

主要原因为目前公司医疗健康类业务开发到项目导入周期较长，产能利用率未能完全释放，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支出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进度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及装修、设备询价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等、生产线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 实施内容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招标 | | | △ | | | | | |
| 工程建设及装修 | | | | △ | △ | △ | △ | |
| 设备询价、采购 | | | | | △ | | | |
|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等 | | | | | | | △ | △ |
| 生产线试运行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注：T+代表拟开工建设年度；Q+代表季度。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精密模具400套、医疗仪器结构部件40万件、医用实验检验耗材24.2亿个/只的生产能力。公司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优先满足原有老客户的需求，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7、经济效益分析

(1) 测算过程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本项目预计在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在第4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前3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0%、0%、50%，之后按100%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第3-12年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3 | T+4 | T+5 | T+6 | T+7 | T+8~T+12 |
|------|--------|--------|--------|--------|--------|----------|
| 营业收入 | 28,070 | 56,140 | 56,140 | 56,140 | 56,140 | 56,140 |
| 营业成本 | 21,789 | 41,431 | 41,451 | 41,504 | 41,504 | 41,234 |
| 期间费用 | 2,947 | 5,895 | 5,895 | 5,895 | 5,895 | 5,895 |

|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271 | 425 | 425 | 425 | 425 |
| 利润总额 | 3,334 | 8,543 | 8,369 | 8,316 | 8,316 | 8,586 |
| 所得税 | 834 | 2,136 | 2,092 | 2,079 | 2,079 | 2,147 |
| 净利润 | 2,500 | 6,407 | 6,277 | 6,237 | 6,237 | 6,439 |
| 毛利率 | 22.38% | 26.20% | 26.16% | 26.07% | 26.07% | 26.55% |
| 净利润率 | 8.91% | 11.41% | 11.18% | 11.11% | 11.11% | 11.47% |

预计项目平均年营业收入 53,333 万元，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1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21%（税后）。

① 营业收入

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产能、预计销售情况，测算了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② 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③ 期间费用

本次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④ 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25%。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现有同类业务的对比分析

该项目募投产品医疗健康行业精密模具、IVD 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疗类结构件，与医疗类结构件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或公司现有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医疗类相关产品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昌红科技（医疗器械及耗材） | 35.76% | 42.64% | 50.38% |
| 洁特生物（耗材类） | 32.01% | 41.75% | 46.11% |
| 发行人现有医疗注塑件业务 | 18.43% | 14.06% | 39.64% |
| 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年度（T+4） | 26.20% | | |

昌红科技医疗器械及耗材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基因测序全产业链耗材、生命科学实验室耗材、辅助生殖耗材及试剂、体外诊断耗材及试剂、标本采集&处

理系统服务；洁特生物耗材类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液体处理类、生物培养类、仪器设备及其他耗材。昌红科技、洁特生物相关产品工艺技术相对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以常规类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为主，与可比公司产品相比，产品技术难度、结构与具体应用领域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本募投项目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存在产品技术难度、产品结构和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以医用实验检验耗材为主，其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医疗注塑件业务，且目前公司医疗健康类业务开发到项目导入周期较长，产能利用率未能完全释放，存在合理性。

8、项目实施地点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地址位于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29 号，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611 号”，该项目将利用其中的部分场地进行建设。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 2207-440116-04-01-649343 | 穗开审批环评〔2022〕183 号 |

（四）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2、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充实营运资金，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助推公司核心业务发展

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增强长期盈利能力。

（2）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5%、67.34% 和 **65.1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通过股权融资缓解公司面临的偿债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403.81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之后的金额为 **6,140.24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8.57 万元和 **13,527.96 万元**，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公司债务融资能力有限，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需要公司频繁筹集资金予以偿还或置换，并且其可获取性、融资成本等方面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金融信贷政策、行业发展形势以及企业基本面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

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4,435.33 万元、**271,097.15 万元**。未

来，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重点布局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医疗健康产业赛道里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为核心客户群体持续创造更多价值。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市场扩展、研发支出、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和偿债风险亦将得到有效降低，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募投项目的进入门槛、技术研发难度、市场竞争格局

1、募投项目的进入门槛

（1）资质审核与认证

①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首先，汽车部件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审查后方可获得供应商代码，承接汽车客户项目开发和订单，一般获取该资质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

其次，新车型从开发设计到最终 SOP 周期较长，全新车型一般需要 2 年左右时间，改款车型需要 1 年左右。因为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所以整车厂确定供应商后，供货关系长期持续稳定。

②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首先，医疗 IVD 配件及耗材供应商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审查后方可获得供应商代码，承接医疗健康类客户项目开发 and 订单，一般获取该资质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

其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批量供货需取得客户对产品的测试验证认可、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审查、工厂生产环境及高精度硬件设备的认可。模具及 IVD 配件开发认证周期需要 3 个月-6 个月左右，耗材开发认证周期需要 6 个月-12 个月左右；产品一经严格认定，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不会轻易变更，供货关系长期持续稳定。

（2）公司技术水平获得了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技术水平最好的衡量标准是市场的认可度，公司凭借高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及过硬的技术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奇瑞集团、零跑汽车、合众新能源等知名企业；在医疗健康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万孚生物、迈瑞医疗、达安基因等知名企业。

（3）资金实力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不断升级改造设备和技术工艺，业务开拓及业务实施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2、技术研发难度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涉及多领域技术的融合应用，需经过设计、加工、组装、检测等工序协同完成，各工序所涉及的技术均是决定产品质量、产品性能的核心基础。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以高分子材料成型、模具开发和精密制造、产品结构设计、仿真与实验等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创新研发的成果，亦是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基础。新进入企业仅通过资金或设备投入，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简单变更产品结构设计或参数的方式批量生产同等质量、性能的产品；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亦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才能实现多业务领域的产品布局。

公司通过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不断研发新产品，适应技术不断更迭、需求多样化、精细化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需在持续扩大主要生产规模基础上不断丰富相关下游行业产业链产品，实现规模效应，通过销售规模扩大、产品总体成本下降的双向优化，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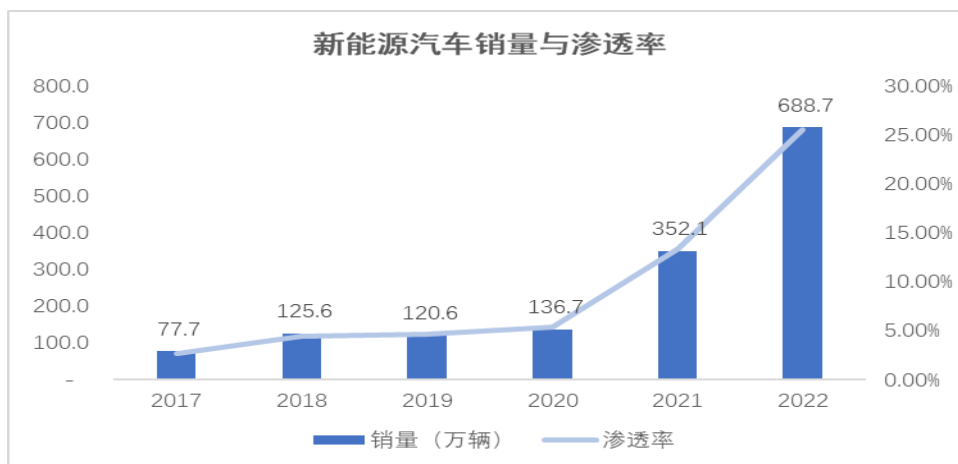
3、募投项目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和医疗健康行业，所处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这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1）新能源汽车行业

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引导、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中国汽车产量2,702.1万辆，同比增长3.4%，新能源汽车产量705.8万辆，同比增长约96.9%；销量方面，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2,686.4万辆，较上一年增长2.1%，新能源汽车销量688.7万辆，较上一年增长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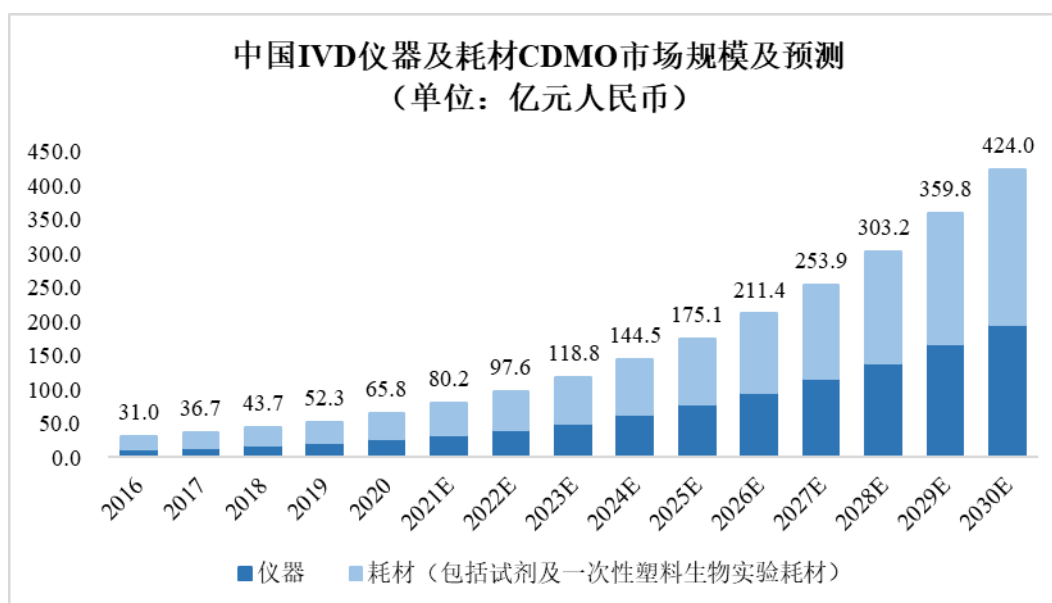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亿欧智库的预测，2022年-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仍将维持2%-4%增长，到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预计将首次突破3,000.00万辆大关，达到3,048.90万辆。

(2) 医疗健康行业

2016年至2020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7%，到2020年全行业规模约为65.8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约为27.3亿元人民币，体外诊断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规模约为38.5亿元人民币。受政策和需求拉动，预计未来十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服务市场将快速发展，预计2020年至2025年将以21.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175.1亿元人民币，2025年至2030年将以19.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424.0亿元人民币。其中，到2030年中国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一次性塑料耗材的市场分别为196.0亿元人民币和228.0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二) 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客户储备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认可实验室三大平台,公司在20多年专业化发展道路上吸纳和培养了一支涵盖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热管理、医疗健康等战略发展方向,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仿真与实验等方面的博士、硕士等高级技术人员在内的产品技术开发团队200余人,在产品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和交付积累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创建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项目管理运行模式,使公司吸纳和储备了一批专注于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热管理、医疗健康系统方面的高质量技术、市场、制造、品质、供应链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目前稳定的人才基础可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快速推进及实施。

2、技术方面

公司持续创新和新技术的投入,特别是在汽车轻量化方面,对后背门、前舱盖等通过计算机仿真和大量实验模试制等手段积累了丰富的量产技术储备;在新能源车热管理领域,健全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可以通过结构设计、仿真、实验测试、数据分析等技术给客户最优解决方案;在医疗健康行业,特别是医用实验检验耗材及精密模具领域掌握多腔模具的核心研发和制造能力。多年的技术研

发和沉淀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客户方面

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自 2003 年进入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以来，公司与比亚迪、奇瑞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众汽车等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汽车轻量化、电动化趋势的日渐凸显，公司在汽车行业客户方面的长期积累及在轻量化业务、热管理业务方面的持续拓展，将为本次项目实施创造难得的战略机遇和有利的先决条件。

医疗健康方面，公司依托国内一流的工业设计能力、快速成长的精密模具研发制造能力、以及在高光、双色、IML 等先进制造工艺的跨行业整合能力，与迈瑞医疗、万孚生物、达安基因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与国内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业务板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客户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三）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在人员、技术、客户方面均有一定的技术和资源积累，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和医疗健康行业，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拉动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已经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知名企业，以及医疗健康行业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消化，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销售渠道和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群体，与已有主要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下游新客户开发拓展力度；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强化产品研发升级，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推进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整体较为可控。

四、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一)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投资构成 | 投资金额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工程建设 | 3,816 | 是 | 3,816 |
| 2 | 设备购置 | 7,371 | 是 | 7,371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97 | 是 | 497 |
| 4 | 预备费 | 584 | 否 | 584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732 | 否 | 2,732 |
| | 合计 | 15,000 | / | 15,000 |

(二)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合肥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投资构成 | 投资金额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工程建设 | 12,053 | 是 | 12,053 |
| 2 | 设备购置 | 10,140 | 是 | 10,140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26 | 是 | 926 |
| 4 | 预备费 | 1,156 | 否 | 1,156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6,126 | 否 | 6,126 |
| | 合计 | 30,401 | / | 30,401 |

(三)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投资构成 | 投资金额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工程建设 | 8,701 | 是 | 8,701 |
| 2 | 设备购置 | 16,720 | 是 | 16,720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77 | 是 | 1,077 |
| 4 | 预备费 | 1,325 | 否 | 1,325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4,516 | 否 | 4,516 |
| | 合计 | 32,339 | / | 32,339 |

本次募投项目中各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16,43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之偿还有息负债及流动资金为 8,0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共计为 24,439 万元，占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比例为 28.50%。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推动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并加速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落地，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其中，本次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前舱盖总成、侧围总成、翼子板、前后保险杠、后背门等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内外饰部件产品，该项目的投产可以扩大现有相关产品产能并进一步丰富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产业链。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用液冷板，该项目的投产可以扩大现有相关产品产能。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医疗仪器结构部件、医用实验检验耗材，该项目的投产可以扩大现有相关产品产能并进一步丰富医疗健康领域产品产业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能够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因本次发行而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

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注塑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大于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八、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一）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具体如下：

制造业是我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支柱性产业，塑料制品行业作为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配套产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中的作用愈发重要。近年来，国家和各地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支持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如《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医疗、电子、家电、交通等微纳、高精密制品注塑成型制品，复杂形状的塑木制件注塑”被列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塑料加工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将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精密模具等列入鼓励类。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注塑零部件、精密模具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序号 | 项目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 | 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1 |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 是，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相关注塑件，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 | 是，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液冷板，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 | 是，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疗健康行业精密模具、IVD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 | 不适用 |
| 2 |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 是，通过先进的生产线等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制造水平。 | 是，通过先进的生产线等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制造水平。 | 是，通过先进的生产线等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制造水平。 | 不适用 |
| 3 |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 否 | 否 | 否 | 不适用 |
| 4 |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 否 | 否 | 否 | 不适用 |
| 5 |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 否 | 否 | 否 | 不适用 |
| 6 | 其他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6,94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49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2,443.00 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 1,133.95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309.05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验证，并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3-0010 号《验

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及依据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注销募集资金全部专户。

公司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419.8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8%。熊海涛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的高金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99.7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2,03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40,100 万股增加到 52,130 万股，因高金富恒拟以现金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如高金富恒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 15%，则高金富恒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6%，熊海涛通过高金集团和高金富恒间接控制公司 23.4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东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稳固，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因本次发行而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在一定时间后才能完全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并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明显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对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经营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高金富恒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高金富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企业且其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高金富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除高金富恒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除高金富恒外的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大量债务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也不存在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能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还将为公司未来根据需要进行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我国经济整体稳定向好发展，尽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市场发展趋于良性循环，但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仍在增加。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下游行业的生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这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医疗健康等领域，涉及多种产品类别，这些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社会经济变化及居民收入水平变化会导致消费者的产品需求发生变更，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开发能力也存在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趋势要求的可能性。

（二）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等，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价格变动也较为频繁。上游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及医疗健康领域，相关行业对于产品的需求较为多样化，公司在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迭代上面临更多的挑战和风险。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滞后或未能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合肥基地、芜

湖基地的生产环节涉及喷涂工艺，若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若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等行业的模具、注塑零部件、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销售给制造业终端客户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且公司销售产品受下游行业市场政策影响较大。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002.51万元、109,093.19万元和**98,164.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9%、29.14%和**3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动，下游塑料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仍存在发生坏账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574亿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若未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而发行人自有资金亦出现不足或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亦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完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

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具体来看，本次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约为公司 2022 年现有产能的 0.9 倍；销售收入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业务 2022 年收入为 33,659.94 万元，募投项目所规划的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 27,750 万元，因公司产能不足，外购注塑件较多。

本次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液冷板产品）的新增产能约为公司 2022 年现有产能的 4.1 倍；销售收入方面，液冷板业务 2022 年收入为 4,591 万元，募投项目所规划的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 56,252 万元。该类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新增收入均高于现有水平。本次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新增产能约为公司 2022 年现有产能的 2.4 倍；销售收入方面，医疗健康类业务 2022 年收入为 6,491.37 万元，募投项目所规划的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 56,140 万元。该类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新增收入均高于现有水平。

2022 年，公司液冷板业务和医疗健康类业务产品由于从项目开发到导入周期较长，故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在现有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形下，坚定看好新能源、医疗健康行业发展，并出于长远战略考量拟继续通过募投项目不断扩充相关产品结构矩阵及大幅提升现有产能，以期快速响应部分客户时间要求较高的订单需求，使公司新能源、医疗健康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液冷板产品、医疗健康类产品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相较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品募投项目相对更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新建产能。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综合考虑了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谨慎、合理地测算了项目预计效益。但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宏观政

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募投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进而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97.15万元，同比下滑27.6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6.28万元，同比下滑75.70%，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均较大，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江苏毅昌等生产基地业务订单量减少，青岛设计谷的关停，以及公司主动优化并放弃部分家电类业务，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业务尚未能弥补家电业务收入下降所带来的影响等因素致使2022年度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未来公司将坚定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新兴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IVD设备零部件及医用实验检验耗材等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公司需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把握发展方向，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以保持市场竞争力，适应不断发展的外部环境。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革新、市场竞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客户开拓、产能扩张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虽然新能源、医疗健康等领域在多重政策因素的驱动下，上述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广阔。但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等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92.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6.27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8.63万元。主要因为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导致的订单不足等因素，导

致公司固定成本分摊较大，无法实现规模效益，从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回暖、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拓展、以及发行人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持续创新产品、加强成本管控等措施，预计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将会得到改善。

未来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5,170.61 万元，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8.0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782.60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6.57%。公司 2022 年 5 月收购的芜湖汇展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 5,076.38 万元，2022 年末，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 293.78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如若未来芜湖汇展出现经营不善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情形，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时，公司的商誉将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九、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有所增加，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实现，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宁红涛

熊海涛

李南京

任雪峰

张孝诚

阮锋

沈肇章

全体监事签名：

陈娟

陈乃德

王建钧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昌焱

谢金成

马厚清

刘文生

刘巍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宁红涛 |  熊海涛 | _____ 李南京 | _____ 任雪峰 |
| _____ 张孝诚 | _____ 阮锋 | _____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陈娟 | _____ 陈乃德 | _____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_____ 叶昌焱 | _____ 谢金成 | _____ 马厚清 | _____ 刘文生 |
| _____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宁红涛 | _____ 熊海涛 |  _____ 李南京 | _____ 任雪峰 |
| _____ 张孝诚 | _____ 阮锋 | _____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陈娟 | _____ 陈乃德 | _____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_____ 叶昌焱 | _____ 谢金成 | _____ 马厚清 | _____ 刘文生 |
| _____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hr/> | <hr/> | <hr/> |  <hr/> |
| 宁红涛 | 熊海涛 | 李南京 | 任雪峰 |
| <hr/> | <hr/> | <hr/> | |
| 张孝诚 | 阮锋 |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hr/> | <hr/> | <hr/> |
| 陈娟 | 陈乃德 | 王建钧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hr/> | <hr/> | <hr/> | <hr/> |
| 叶昌焱 | 谢金成 | 马厚清 | 刘文生 |
| <hr/> | | | |
|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宁红涛 | _____ 熊海涛 | _____ 李南京 | _____ 任雪峰 |
| _____  张孝诚 | _____ 阮锋 | _____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陈娟 | _____ 陈乃德 | _____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_____ 叶昌焱 | _____ 谢金成 | _____ 马厚清 | _____ 刘文生 |
| _____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宁红涛 | 熊海涛 | 李南京 | 任雪峰 |
| 张孝诚 |  阮锋 |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陈娟 | 陈乃德 |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叶昌焱 | 谢金成 | 马厚清 | 刘文生 |
|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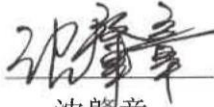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宁红涛 | _____ 熊海涛 | _____ 李南京 | _____ 任雪峰 |
| _____ 张孝诚 | _____ 阮锋 |  _____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陈娟 | _____ 陈乃德 | _____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_____ 叶昌焱 | _____ 谢金成 | _____ 马厚清 | _____ 刘文生 |
| _____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宁红涛 | _____ 熊海涛 | _____ 李南京 | _____ 任雪峰 |
| _____ 张孝诚 | _____ 阮锋 | _____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_____ 陈娟 | _____ 陈乃德 | _____ 王建钧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_____ 叶昌焱 | _____ 谢金成 | _____ 马厚清 | _____ 刘文生 |
| _____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宁红涛 | 熊海涛 | 李南京 | 任雪峰 |
| 张孝诚 | 阮锋 |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陈娟 |  陈乃德 | 王建钧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叶昌焱 | 谢金成 | 马厚清 | 刘文生 |
|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宁红涛 | 熊海涛 | 李南京 | 任雪峰 |
| 张孝诚 | 阮锋 |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陈娟 | 陈乃德 |  王建钧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叶昌焱 | 谢金成 | 马厚清 | 刘文生 |
|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宁红涛_____
熊海涛_____
李南京_____
任雪峰_____
张孝诚_____
阮锋_____
沈肇章

全体监事签名：

陈娟_____
陈乃德_____
王建钧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昌焱_____
谢金成_____
马厚清_____
刘文生_____
刘巍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宁红涛 | 熊海涛 | 李南京 | 任雪峰 |
| 张孝诚 | 阮锋 |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陈娟 | 陈乃德 |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叶昌焱 |  谢金成 | 马厚清 | 刘文生 |
|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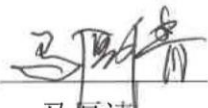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宁红涛 | 熊海涛 | 李南京 | 任雪峰 |
| 张孝诚 | 阮锋 |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陈娟 | 陈乃德 |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叶昌焱 | 谢金成 |  马厚清 | 刘文生 |
| 刘巍 | | |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宁红涛 | 熊海涛 | 李南京 | 任雪峰 |
| 张孝诚 | 阮锋 |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陈娟 | 陈乃德 |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叶昌焱 | 谢金成 | 马厚清 |  刘文生 |
| 刘巍 |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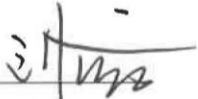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宁红涛 | _____ 熊海涛 | _____ 李南京 | _____ 任雪峰 |
| _____ 张孝诚 | _____ 阮锋 | _____ 沈肇章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陈娟 | _____ 陈乃德 | _____ 王建钧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_____ 叶昌焱 | _____ 谢金成 | _____ 马厚清 | _____ 刘文生 |
| _____  刘巍 |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高鑫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2023年 5月 3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熊海涛

2023年5月30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傅雪逸子

傅雪逸子

保荐代表人： 张云龙

张云龙

张敏涛

张敏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五、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30日

六、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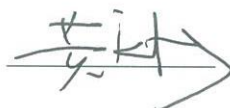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钟国才



黄永新



周鹏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国才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30日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29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1000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00060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28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29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17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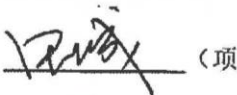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何政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田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英英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00298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10007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史华宾已离职；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3-00060号《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董超已离职。故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史华宾、董超未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30日

九、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来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理念，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毅昌科技将继续做强主业，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健康行业的竞争力。同时积极应用相关的节能减排技术，实现清洁生产，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提高资源与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此外，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公司将按照计划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监管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

金，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科学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提高公司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